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新吉利時代

年度報告 2014



目錄

主要數據

五年財務概要	2
--------	---

評論

主席報告書	7
-------	---

管理層報告書

表現與管治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4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書	56

賬目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5
綜合收益表	77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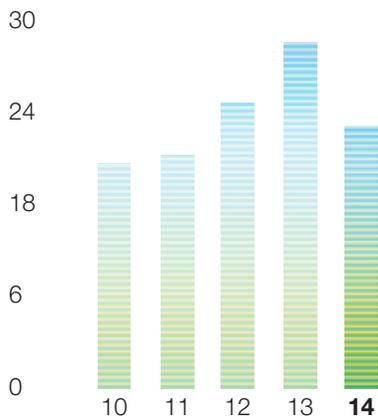
本公司

公司資料	175
------	-----

主要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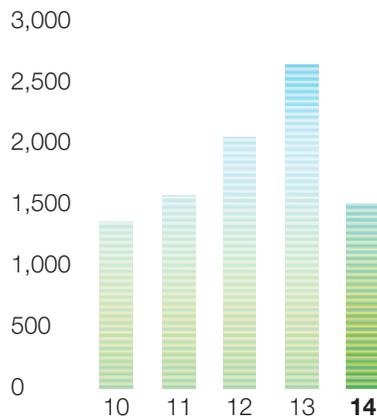
營業額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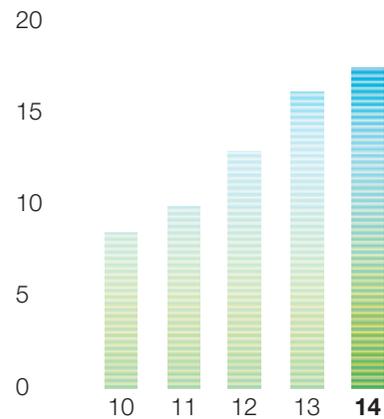
歸屬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權益

(人民幣十億元)



主要數據
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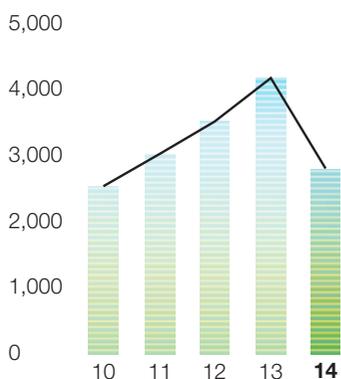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1,738,358	28,707,571	24,627,913	20,964,931	20,099,388
稅前溢利	1,943,405	3,304,182	2,529,077	2,183,208	1,900,323
稅項	(494,177)	(623,934)	(479,291)	(467,359)	(350,612)
本年度溢利	1,449,128	2,680,248	2,049,786	1,715,849	1,549,711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30,588	2,663,136	2,039,969	1,543,437	1,368,4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540	17,112	9,817	172,412	181,274
	1,449,128	2,680,248	2,049,786	1,715,849	1,549,711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37,280,150	33,599,308	31,379,826	27,596,758	23,974,343
總負債	(19,813,800)	(17,369,617)	(18,175,802)	(17,446,643)	(14,896,666)
權益總額	17,466,350	16,229,691	13,204,024	10,150,115	9,077,677
代表：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17,287,996	16,068,024	12,886,657	9,582,200	8,021,8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8,354	161,667	317,367	567,915	1,055,795
	17,466,350	16,229,691	13,204,024	10,150,115	9,077,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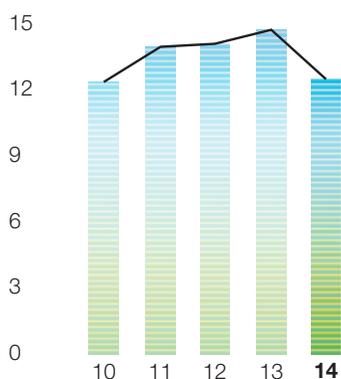
主要數據 五年財務概要

其他主要財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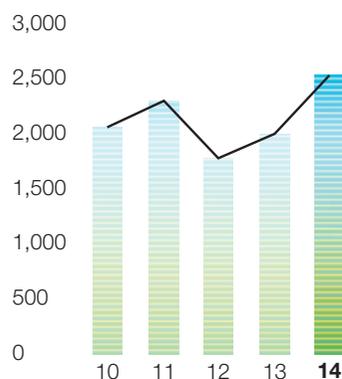
EBITDA⁽¹⁾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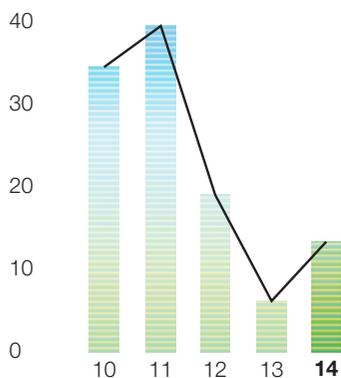
EBITDA利潤率⁽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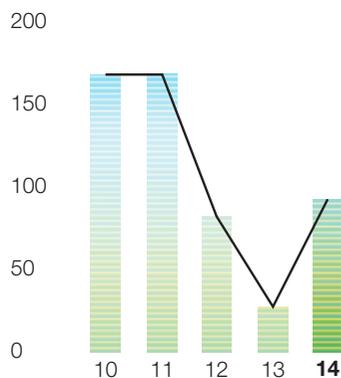
CAPEX⁽³⁾
(人民幣百萬元)



總負債⁽⁴⁾／總資本⁽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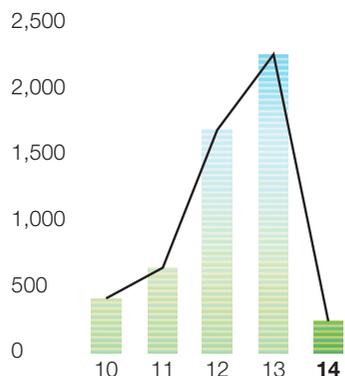
總負債／EBITD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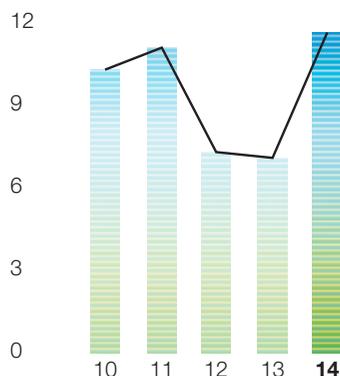
- (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乃按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財務費用(不包括政府補助以外之其他收入)加入本年度溢利計算。
- (2) EBITDA利潤率乃按EBITDA除以相關年度營業額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
- (3) 資本開支(CAPEX)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資本開支。
- (4) 總負債為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總和。
- (5) 總資本包括非流動借貸總額加總權益。

主要數據
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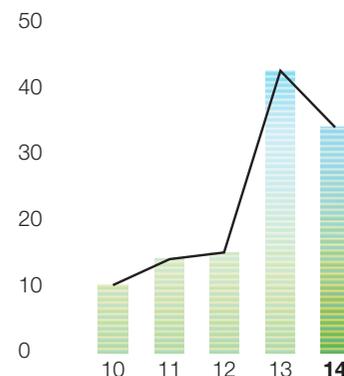
EBITDA-CAPEX
(人民幣百萬元)



CAPEX / 營業額
(%)



EBITDA / 利息開支



	公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分比變動 增加/(減少)
本年度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21,738,358	28,707,571	(24)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人民幣千元)	(1)	1,430,588	2,663,136	(46)
每股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6.25	31.74	(49)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6.25	30.42	(47)
每股股息(港仙)		2.5	4.6	(46)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2)/(5)	1.96	1.83	7
年末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人民幣千元)	(2)	17,287,996	16,068,024	8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3)	37,280,150	33,599,308	11
借貸(包括優先票據)(人民幣千元)	(4)	2,511,754	965,565	160
已發行股份數目	(5)	8,801,446,540	8,801,446,540	0
年內股價				
— 高位(港幣)		3.77	4.75	(21)
— 低位(港幣)		2.43	2.84	(14)
財務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4)/(2)	14.5%	6.0%	142
=(借款 /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總資產回報	(1)/(3)	3.8%	7.9%	(52)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回報	(1)/(2)	8.3%	16.6%	(50)



評論

評論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4.3億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46%，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主要出口市場的汽車銷量銳減、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銷系統改革及俄羅斯附屬公司確認未變現外匯匯兌虧損所致。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國乘用車市場實現平穩增長，反映於轎車的需求增長放緩及對運動型多功能車（「SUV」）及多用途車（「MPV」）一如既往的強勁需求。儘管自主品牌乘用車的銷量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穩步復甦，但其增幅持續落後於外國合資品牌。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四年自主品牌乘用車銷量同比增長4.1%，而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同比增長9.9%。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中期起至整個二零一四年對營銷及市場推廣實施了連串重大結構改革，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量於二零一四年同比下滑16.8%。本集團出口銷售表現亦受到嚴重挑戰，主要由於本集團部份主要出口市場的政治環境不穩定，加上二零一四年新興市場貨幣兌換美元（「美元」）的表現疲弱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持續鞏固競爭優勢並於二零一四年在大部份主要出口市場中獲得良好的市場佔有率，反映其產品競爭力有所提高。參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本集團的出口銷量於二零一四年同比下滑49.8%，但對於二零一四年度中國乘用車的出口總額作出11.2%的可觀貢獻，令本集團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汽車出口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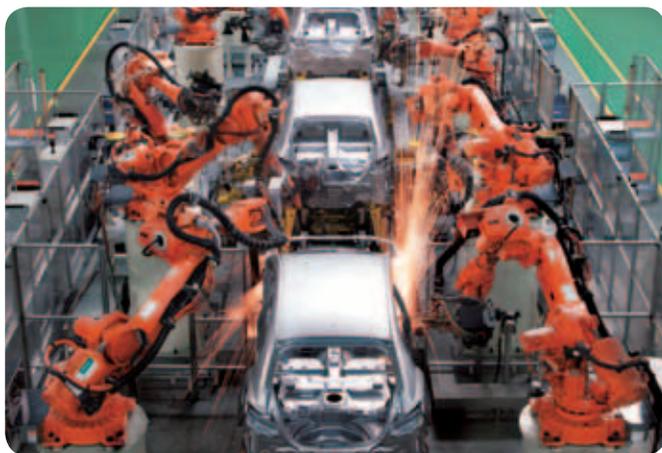
評論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合共售出417,851台汽車，較二零一三年下降24.0%，當中14.3%或59,721台為外銷，較去年下降49.8%。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銷量較去年下降16.8%至358,130台。於二零一四年，「EC7」連同「新帝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下旬推出的「EC7」升級版）、「吉利金剛」及SUV車型「GX7」仍為本集團銷量的主要貢獻車型。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財務表現遜於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下降24%至人民幣217億元，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市場進行營銷系統改革，以及若干主要出口國家政治及經濟環境惡化導致銷量放緩所致。年內，由於本集團產品組合改善（即高價位的車型佔比較高）足以抵銷向國內經銷商提供之折扣，致使每台平均銷售價略微增加。本集團的旗艦中型轎車車型「EC7」及其升級版「新帝豪」按銷量計仍為本集團最暢銷的車型，佔二零一四年總銷量的38.9%。本集團的淨溢利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8億元下降46%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5億元，乃由於整體銷量下降以及俄羅斯附屬公司的未變現外匯匯兌虧損所致。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股東應佔淨溢利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6億元下降46%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3億元。每股攤薄盈利下降47%至人民幣16.25分。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產生良好的營運現金流，加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五年期之3億美元5.25%優先票據，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年末現金水平（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增加30%至人民幣72.5億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二零一三年：港幣4.6仙)。

前景展望

儘管國內及出口市場挑戰日益升級且競爭激烈，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和營銷系統的重組已取得初步成功，進一步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並提高銷售效率及分銷能力。本集團致力於達成「吉利」品牌下「造每個人的精品車」的使命，本人毫不懷疑成功實施該等變革將帶領本集團進入新發展時代(即「新吉利時代」)，並在將來造就更強大的吉利。

本集團與由本集團的母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大部份股權的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 「沃爾沃汽車」)之間的技術合作於年內取得重大進展，使本集團可更充分善用資源，並於產品開發方面加快落實平台戰略、標準化及共享模塊化，從而為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品牌形象帶來協同效益，賦予本集團對比競爭對手具備更為強大而獨特的優勢。本人有信心從兩間公司合作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會於未來幾年變得日益顯著，並能使本集團在技術、質量及品牌方面產生可持續發展的競爭優勢。

本人深信本集團正處於正確的軌道上，以實現其長遠目標：成為市場上享負盛名和備受客戶推崇的領先國際汽車集團。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二零一四年所付出的一切努力和取得的所有成就，同時感謝股東們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

主席

李書福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Management Report Book

管理層報告書 表現與管治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著手對營銷系統進行重大重組，旨在改善產品質量和服務以及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另外國內汽車市場競爭激烈及部分主要出口國家的政治環境進一步惡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銷售業績遜於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量較去年下滑16.8%，而參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中國乘用車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同比增長9.9%。本集團出口銷量同比減少49.8%，而參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中國整體乘用車出口同比減少10.6%。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合共售出417,851台汽車，較二零一三年減少24.0%。於二零一四年，總收益下降24%至人民幣217億元，反映年內銷量下降。連同本集團於俄羅斯的附屬公司確認的重大未變現外匯匯兌虧損，導致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46%至人民幣14.3億元。年內，政府補助較去年增加12%至人民幣9億元。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所提供的現金補助(任何資產相關的補助除外)。



管理層報告書 表現與管治

出售DSI、湖南吉盛及山東變速器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生產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跟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之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整合與自動變速箱有關的所有於中國及海外的研發及生產活動，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與吉利控股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出售DSI Holdings Pty Limited（「DSI」）、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湖南吉盛」）及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山東變速器」），統稱「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其間接擁有99%權益的兩間附屬公司就DSI、湖南吉盛及山東變速器出售事項訂立最終買賣協議，代價分別為88,353,755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4,375,000元）、人民幣85,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集團的代價乃經參考(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權益比例；(ii)將分配予買方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僅適用於DSI出售事項）；及(iii)出售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後釐定。由於出售集團乃出售予共同實益股東的關連公司，出售淨收益約人民幣76,700,000元於資本儲備的變動中確認。於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前完成後，各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資源將可獲更有效集中整合，從而將可避免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間的重複成本及投資，並因更明確區分專業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而實現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未來的更佳協同效應，從長遠而言預期將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3億美元5.25%優先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3億美元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按年利率5.25%計息，並於每半年期末按面值支付，直至二零一九年到期，所得款項淨額為2.96億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若干現有債項（大部分為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之再融資、為業務擴展投入資金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優先票據獲兩個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一標準普爾給予本公司及優先票據「BB+」信貸評級及穩定展望；及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本公司及優先票據「Ba2」信貸評級及穩定展望。

優先票據的成功發行，不但拓寬了本集團的融資渠道，亦增強本集團在國際資本市場的透明度，為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970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5億元）用於償還部分本集團債項。

就開展電動車業務成立合營公司－新大洋電動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集團同意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各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新大洋電動車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從事於中國研究及生產汽車零件、部件及引擎，生產電動汽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億元，及本集團擬投入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蘭州吉利」，本集團間接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價值人民幣5億元，作為其對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注資。向合營公司投入蘭州吉利的股權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將結合本集團在汽車製造方面以及其他合營公司合夥人在發展電動汽車方面之專長和優勢，為雙方提供具優勢之平台以探索及發展中國之電動汽車市場。由於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沒有控制權，而本集團之股權僅為50%，故合營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而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

收購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春曉汽車」）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母公司吉利控股的集團成員公司收購春曉汽車全部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11.38億元。代價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於春曉汽車註冊資本100%權益之資產淨值後釐定，及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現金儲備為收購事項撥付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仍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本集團之現有生產廠房並不具備生產新型高端轎車及SUV車型之技術，故預期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提高生產該等新型高端轎車及SUV車型之技術的良機。此外，預期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推出新型高端轎車及SUV車型將擴大本集團的產品投放及提高本集團產品之整體競爭能力。該等新型高端產品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溢利之主要推動力之一。

管理層報告書 表現與管治

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成立汽車融資合營公司取得第一期批覆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的批覆，以開展籌建合營公司(「汽車融資合營公司」)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第一期批覆」)。註冊資本人民幣9億元之汽車融資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擁有80% (或人民幣7.2億元)及20% (或人民幣1.8億元)權益。

根據第一期批覆，本公司可於該批覆之日起六個月內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開始籌備組建汽車融資合營公司。籌備工作完成後，汽車融資合營公司將正式向銀監會提出開業申請(「第二期申請」)。汽車融資合營公司的批發融資業務預期將於第二期申請獲得銀監會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開始，而汽車融資合營公司的零售融資業務將於二零一五年年末開始。

預期汽車融資合營公司將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優質汽車融資服務，從而有助於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並促進本集團汽車產品在中國的銷售。

出售5檔手動變速器「5MTs」及6檔手動變速器「6MTs」資產

本集團為進一步鞏固業務及致力於中國生產汽車，本公司與浙江萬里揚變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萬里揚」，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領先變速器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2434))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

日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5MTs及6MTs的相關資產(主要為廠房及機械以及無形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億元，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參與開發及生產5MTs及6MTs，並將透過萬里揚於變速器業務之專有知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並進行更新換代。預期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精簡業務、降低成本及避免資源分散至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

財務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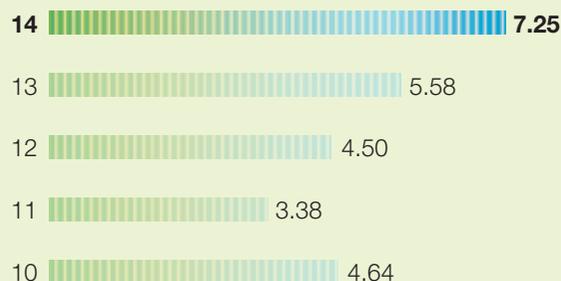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5億元，符合年初的預算金額。營運資金(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內增加約人民幣4.94億元至二零一四年年末的人民幣9.88億元，原因是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足以抵銷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存貨的減少。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末營運資金佔收益比少於5%，因此營運資金水平依然十分健康。加上本集團汽車製造業務帶來良好的營運現金流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五年期之3億美元5.25%優先票據，令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30%至人民幣72.5億元。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優先票據)增加逾兩倍至人民幣25億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之優先票據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年末，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現金淨額(總現金水平-銀行借款-優先票據)為人民幣47.39億元，相比六個月前錄得淨現金人民幣56.44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年末，本集團大部份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該等借款與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收入的貨幣組合一致，前者及後者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此外，應收票據淨額(應收銀行票據-應付銀行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年末為人民幣88.56億元，可於需要時透過與銀行貼現該等票據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現金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資本開支預算約為人民幣26億元，包括為新汽車平台及車型的研發，收購春曉汽車，以及現有工廠生產設施的擴建及升級提供資金。本集團計劃以其營運現金流、現金儲備、新增銀行借款，以及在國際資本市場集資的方式來撥付資本開支。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在國際資本市場集資的具體計劃或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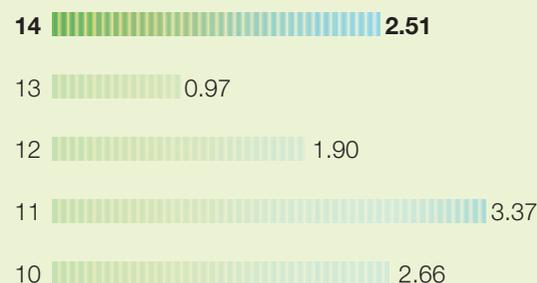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人民幣十億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總額(包括優先票據，但不包括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十億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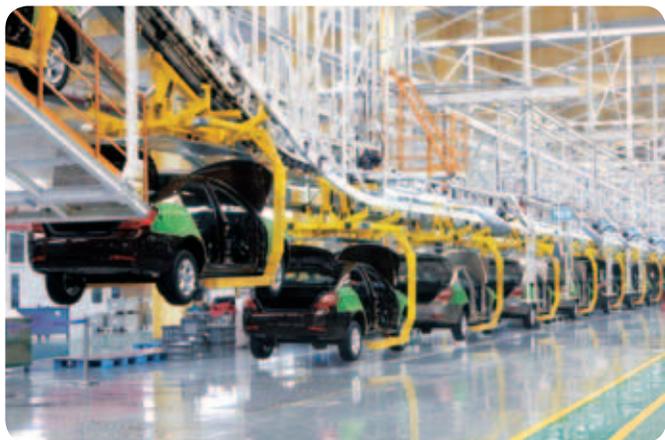


汽車製造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合共售出417,851台汽車，較去年減少24.0%。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銷量主要由市場對轎車車型如「EC7」及其升級版本「新帝豪」、「吉利金剛」以及運動型多用途車(「SUV」)車型如「GX7」的殷切需求所支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旬首次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推出第三款SUV車型「GX9」(大型SUV)。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對SUV需求於二零一四年持續錄得強勁增長。隨著成都SUV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三年中完成擴建，加上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推出另外兩款SUV車型以及增加SUV生產設施，本集團之SUV車型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成為本集團總銷量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之一。

儘管本集團國內銷量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穩步復甦，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國內銷量仍較上一年下降16.8%至358,130台，而去年同期中國轎車市場的銷量則上升3.1%。因此，本集團於中國乘用車市場的佔有率自二零一三年3.1%下降至二零一四年2.1%，而本集團於中國SUV分類市場的佔有率由二零一三年1.8%下降至二零

管理層報告書 表現與管治



一四年1.3%。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出口銷量下降49.8%至59,721台，佔本集團年度總銷量14.3%。本集團於中國乘用車總出口量之佔比由二零一三年20.1%下降至二零一四年11.2%。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著手對其銷售及分銷系統進行大規模重組：目標把先前的三個產品品牌(即「全球鷹」、「帝豪」及「英倫汽車」)在兩年內逐步整合為一個單一品牌—「吉利」。就此，本集團在作出進一步整合或精簡安排前已評估現有的銷售渠道，從而令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於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已於中國有逾700家經銷商。

於年內，「EC7」的需求持續殷切，連同其升級版「新帝豪」的市場反應良好，令該等車型成為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最暢銷車型。「EC7」及「新帝豪」的銷量合共為162,613台。「新帝豪」自推出以來一直廣受市場歡迎—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名列自主品牌轎車分類市場最暢銷車型之一，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為該分類市場的最

暢銷車型。「新帝豪」是唯一在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入選中國轎車市場最暢銷轎車車型首十名的自主品牌轎車車型。整體而言，「EC7」及其升級版「新帝豪」合共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總銷量的比重為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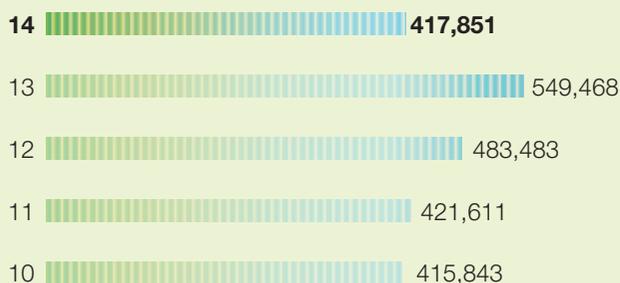
計劃在未來幾年內引進「自由艦」、「遠景」及「SC6」等舊車型的新版本之前，該等舊車型的銷量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呈下行趨勢。「GX7」、「SX7」及新推出的「GX9」三個SUV車型於二零一四年的總銷量為63,300台，較去年下降1.6%。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向市場推出兩個新SUV車型，將會帶動本集團SUV車型銷量於二零一五年重拾升勢。

由於年度產品組合改善(即高價位車型佔比較高)足以抵銷向國內經銷商提供之折扣，於二零一四年每台平均出廠銷售價格略微增加。

在分析車主對經銷商售後服務滿意度的「J.D.Power亞太公司二零一四年中國售後服務滿意度指數(CSI)研究SM」中，「吉利」品牌的評分持續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其評分增加至847分，對比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三個品牌的評分則為839分。於中國所有本地品牌中，「吉利」位列第五。總排名方面，研究顯示「吉利」在六十七個乘用車品牌中位列第十七。此外，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排名得到持續改善，進一步縮小與國際品牌的質量差距。在研究新車主遇到有關設計、缺陷及故障問題的「J.D.Power亞太公司二零一四年中國新車質量研究SM(IQS)」中，本集團的「自由艦」在緊湊型汽車分類市場位列第三。在測試擁有新車的滿意程度及基於車主於前兩個月至第六個月駕駛體驗的評價之「J.D.Power亞太公司二零一四年中國汽車性能表現、運行和設計(APEAL)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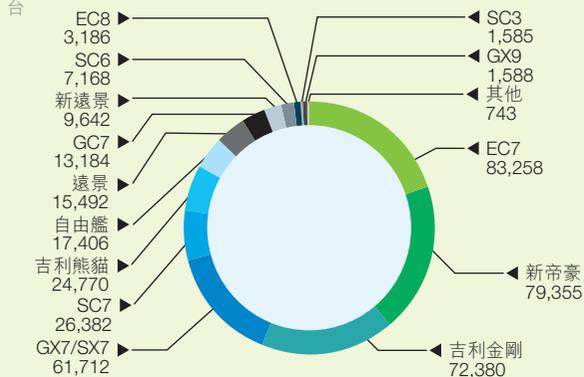
年銷量

台



二零一四年按型號分類的銷量

台



SM)的調查中，本集團的「自由艦」在緊湊型汽車分類市場位列第一。在測試原車主購車三十七個月至四十八個月後遇到的問題之「J.D.Power亞太公司二零一四年汽車可靠性研究SM(VDS)」的調查中，「吉利金剛」在緊湊型汽車分類市場位列第一。

與沃爾沃汽車合作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沃爾沃汽車」)之間的合作取得重大進展。促進合作的重要平台及基礎設施為一家獨立研發中心，位於瑞典哥德堡的Lindholmen Science Park，名為CEVT(China-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CEVT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正式成立，目前擁有300名駐地工程師及約600名顧問。CEVT的第一項任務是為未來的C級轎車開發新一代模塊化架構及相關部件，以滿足沃爾沃汽車及本集團雙方的需求。模塊化戰略將為沃爾沃汽車及本集團帶來所需優勢以協助彼等於汽車市場與其他對手競爭。模塊化架構及相關部件不單能打造國際級產品技術與品質，亦可節省大量開發、試驗及採購成本，進而實現巨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新能源汽車戰略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新能源汽車相關先進技術以應付市場對新能源汽車日益殷切的需求，同時本集團亦已定下新能源汽車戰略，藉與具備成熟的新能源汽車核心技術的主要國際營運商建立合作關係及組成戰略聯盟，加快本集團提供新能源汽車產品的步伐。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康迪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成立的一家股權比例為50:50之合營公司)，連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之另一家股權比例為50:50之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鋪路。本集團現與多家國際領先公司就開發新能源汽車相關核心技術展開初步磋商，務求開發各式各類新能源汽車產品投放市場，旨於將來豐富本

管理層報告書 表現與管治

集團的產品線。本集團亦將利用沃爾沃汽車的混合動力電動汽車領先技術，以逐步實現由混合動力轉型為純電動技術。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與此等國際領先公司落實任何合作安排。

新產品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推出以下新車型：

- 「GC9」B級(中型)轎車(即「博瑞」)；
- 「帝豪」電動汽車；
- 「帝豪」大型SUV；
- 緊湊型SUV；及
- 「SC7」升級版。

現有生產設施

名稱	權益	可用年產能力 (台／單班)	型號
臨海廠房	99.0%	50,000	吉利熊貓 (1.3L, 1.5L) GX2 (1.3L, 1.5L)
路橋廠房	99.0%	100,000	吉利金剛 (1.5L) SC5 (1.5L) SC6 (1.5L)
寧波／慈溪廠房	99.0%	230,000	自由艦 (1.3L, 1.5L) 新帝豪 (1.3L, 1.5L) EC7 (1.3L, 1.5L) EC7-RV (1.3L, 1.5L)
蘭州廠房	99.0%	40,000	自由艦 (1.3L, 1.5L) SC3 (1.3L)
湘潭廠房	99.0%	100,000	新遠景 (1.3L, 1.5L) SC7 (1.5L) GC7 (1.5L)
濟南廠房	99.0%	50,000	EC8 (2.0L)
成都廠房	99.0%	100,000	GX7 (1.8L, 2.0L, 2.4L) GX9 (1.8L, 2.0L, 2.4L)
總計		670,000	

出口

俄羅斯、烏克蘭及中東等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的汽車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大幅放緩，乃由於該等市場的經濟及政治環境不穩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出口59,721台汽車，較二零一三年下降49.8%。出口佔本集團年內總銷量的14.3%。本集團於中國乘用車總出口量之佔比由二零一三年的20.1%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1.2%。「EC7」於二零一四年按銷量計仍為最暢銷的出口車型，佔本集團年內總出口量的44.5%。然而，於二零一四年，「EC7」出口量下降57.2%至26,610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出口合共10,093台「帝豪X7」(「GX7」) SUV車型。有見「帝豪X7」及其他SUV車型的初步市場反應良好，管理

層預期「帝豪X7」及其他SUV車型在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的銷量將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長。

東歐、中南美洲及中東的發展中國家仍為最重要的出口市場。其中，就銷量而言，二零一四年最重要的出口國家為埃及、俄羅斯、白俄羅斯、沙特阿拉伯、伊朗及烏拉圭，合共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總出口量79%。除直接從中國出口汽車外，本集團亦於俄羅斯、埃及、埃塞俄比亞、斯里蘭卡、伊拉克及印尼以合營方式或藉原設備製造商安排與當地公司合作組裝部份外銷車型。於二零一四年年末，本集團經分佈於35個國家的38名獨家銷售代理及476家銷售及服務網點出口產品到海外。

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的俄羅斯附屬公司因俄羅斯盧布（「盧布」）兌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突然大幅貶值而錄得未變現外匯匯兌虧損。此乃來自本集團於其俄羅斯經營中面臨的貨幣交易風險，與俄羅斯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相關的主要生產成本以人民幣計值（作為於中國制造的存貨的主要部分）有關。本集團已開始重整俄羅斯的業務以降低在該國家的財務風險。另外，本集團已開始於俄羅斯提高本集團汽車車型的零售價格，希望藉此抵銷盧布兌人民幣的貶值影響。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會在主要出口市場加快生產本地化以降低在該等市場的外匯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透過白俄羅斯的合營工廠「BelGee」生產本地化的方式加強本集團於東歐市場的競爭力。該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正式成立，本集團持有其35.6%股權，而其他股東包括Belarusian Autoworks (BelAZ) (54.8%)及Soyuzavtotekhnologii (SOYUZ) (9.6%)。該合營公司的初始產能為每年10,000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試產「吉利SL」（「SC7」），計劃最終年產能將為120,000台，將負責組裝及生產「GX7」、「SC5」及「熊貓CROSS」等更多車型。

由於本集團於烏拉圭與當地合作夥伴Nordex合作建設的組裝工廠於二零一三年竣工，本集團於中南美洲市場的市場滲透仍持續進行。烏拉圭工廠的年產能為20,000台，並於二零一四年組裝「吉利LC」（「吉利熊貓」）及「帝豪7」（「EC7」）以供於中南美洲市場銷售。在烏拉圭工廠的支持下，本集團開發在其他中南美洲市場銷售汽車的商機。

儘管近期本集團的投資以於主要出口市場加速生產本地化為主導，本集團大部份成本仍以人民幣計值。另一方面，本集團大部份出口銷售以美元收款，故人民幣進一步升值或會削弱本集團產品於出口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大部份產品於出口市場以當地貨幣零售，當地貨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競爭力，進而影響本集團在該等市場的銷量。當地貨幣貶值亦可導致本集團成立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

管理層報告書 表現與管治

外匯匯兌虧損。為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計劃增設海外工廠，提升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佔比以從事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抵銷出口市場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快出口車型的更新，著手提高體現本集團競爭優勢的出口業務效率，藉此提升出口市場的客戶滿意度、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

展望未來

儘管二零一五年因中國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迅速變化仍要面對挑戰，但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銷系統改革取得初步成功，今年對吉利而言將為更豐收的一年。重組已改善本集團整體分銷能力的效率，而且加快於中國推出全新及升級版车型，可讓本集團在中國汽車市場取得更佳表現。中國在燃油效率、產品保修、產品召回及排放標準方面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或會對中國自主品牌施加巨大的成本壓力。此外，更多中國主要城市地方政策開始出台以限制發放新車牌照，緩解交通擁堵及減輕空氣污染，從而限制乘用車的需求。這對自主品牌的影響可能更大，原因在於自主品牌在定價上的主要競爭優勢或會因出台拍賣及抽籤制度以限制新車數量而遭嚴重削弱。

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前景喜憂參半。由於政局及社會動盪，俄羅斯、烏克蘭及中東的汽車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大幅放緩。俄羅斯的乘用車需求趨穩，但頻繁的監管變動、貨幣疲弱及政治不確定性恐將繼續影響該國的汽車



銷售。巴西、烏克蘭及俄羅斯稅制改革的頒佈亦將增加於該等市場的出口銷售的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出口業務或會繼續面臨挑戰。

就正面因素而言，於成功戰略轉型以提升品牌形象、產品及服務質量、技術與創新後，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管理能力的已於過去數年大幅提升。此外，基於營運現金流雄厚，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五年期之3億美元5.25%優先票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顯著改善，令本集團能繼續在未來投資，以更靈活地回應市場反響，進一步加強於動力總成系統技術、產品質量、客戶滿意度及供應鏈方面的核心優勢，連同改善的分銷系統，從而令本集團作好準備以迎接任何層見疊出的挑戰。

二零一五年，憑藉政府之一系列支持政策措施，本集團將繼續著眼於新能源汽車領域及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中有關互聯網應用、電腦及移動通訊技術等方面的投資。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電動汽車的銷售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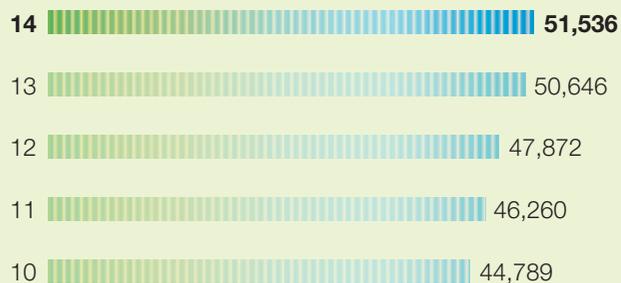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增加逾三倍。本集團的戰略是借助業內翹楚的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加快本集團提供電動汽車產品的進程。

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計劃為客戶提供更多配備自動變速箱的車型供選擇，並將繼續提供如於其部份車型中配置渦輪增壓引擎等更具能源效益的方案，從而提升產品的吸引力。隨著過去數年本集團對渦輪增壓引擎等新技術所作出的大量投資，動力總成系統已具備卓越的節能及環保性能。本集團將繼續以具備更先進動力總成系統技術及設計的精密新車型來取代舊車型。本集團新動力總成系統技術及新產品將於二零一五年繼續推動本集團的整體銷量增長。另外，中國政府轉向鼓勵採購更多自主品牌汽車，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機會以進一步擴大銷售。

本集團董事會將二零一五年的集團銷量目標訂為450,000台，較二零一四年上升約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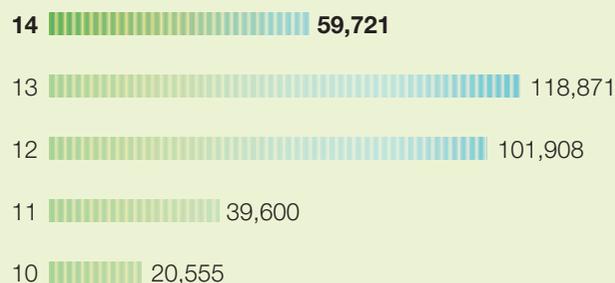
平均稅前出廠價

每台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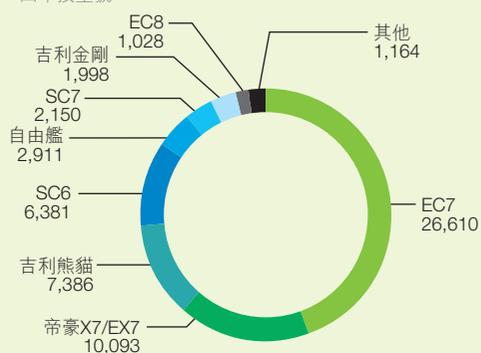
出口銷量

台



分類的出口銷量

二零一四年按型號



管理層報告書 表現與管治

二零一四年主要出口市場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現金流、中國商業銀行的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的賒賬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就較長期資本開支而言，包括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成本，以及對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營運現金流、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來支付此等較長期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173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1億元）。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普通股。

外幣兌換之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與在中國大陸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國內銷售有關，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出口業務方面，年內大部分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以美元計值。同時，倘本集團於海外出口市場擁有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外幣兌換風險，尤以新興市場為甚。海外市場當地貨幣貶值會產生外匯虧損及影響本集團之競爭力，從而影響其於該等市場之銷量。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的俄羅斯附屬公司因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及人民幣突然貶值而錄得未實現外匯匯兌虧損。此乃來自本集團於其俄羅斯經營中面臨的貨幣交易風險，與俄羅斯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相關的主要產生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成本（作為於中國制造的存貨的主要部分）有關。為降低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計劃增設海外工廠，提升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佔比，以從事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抵銷出口市場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快出口車型的更新，著手精簡具有比較優勢的出口業務，旨在提升出口市場的客戶滿意度、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市況並或於有需要時考慮管理外匯風險的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4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以本集團總借貸(包括二零一九年到期五年期3億美元5.25%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但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尤其是應收票據)增加，乃(a)主要由於本集團內銷尤其在本年度第四季度(即汽車行業之傳統銷售旺季)穩步復蘇，且本集團在該期間收取大量客戶應收票據；及(b)鑑於當前低息環境及強勁的總現金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內大部份時間並未選擇在無追索權下貼現此等應收票據，而選擇持有該等票據直至到期。此外，為確保本集團供應鏈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旺季內獲得充足的汽車零部件(尤其是鋼、外購發動機及其他高端電子零部件)供應，本集團須向供應商預付存貨的貨款至二零一四年末。另一方面，本集團新產品的需求增加亦驅使其經銷商預繳貨款，以確保其銷售點於年末備有充足存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款項佔流動負債總額近1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因此，上述因素的淨影響令二零一四年年末時的流動比率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包括優先票據但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5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億元)，主要為本集團的借款及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年末，本集團大部分總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這與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貨幣及本集團收益之貨幣組合一致，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貨幣組合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除年內發行之優先票據外，大部份借款為有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本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下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a)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優先票據；及(b)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之溢利，故權益增加。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8,481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38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釐定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

管理層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領導、企業管治及制定公司政策。李先生持有燕山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目前，李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李先生及其連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控股股東、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件及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李先生于中國汽車製造業務擁有超逾28年投資及管理經驗。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李先生曾被中國汽車報評選為「中國汽車工業50周年50位最有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楊健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協助主席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工作。楊先生從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副主席，而彼亦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吉利控股董事會之副主席。楊先生亦曾為

本集團擁有99%權益的五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及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楊先生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並持有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加入吉利控股後，楊先生曾擔任該集團內多項領導職務，包括產品研發、工程建設、生產製造、品質改進、市場行銷、售後服務及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的經營管理工作。

桂生悅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及合規審查。桂先生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桂先生亦曾是DSI Holdings Pty Limited(曾經是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席。彼現時是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先生擁有超過28年之行政及項目管理經驗。彼亦曾服務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桂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管理層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安聰慧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出任吉利控股副總裁，並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吉利控股總裁。安先生現時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浙江吉潤之董事長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安先生過去曾自本集團採納多品牌戰略後主管「帝豪」品牌線的整體營運及本集團變速器、發動機和動力傳動系統的生產。安先生在汽車工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和高級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汽車工程方面。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湖北經濟管理大學，獲取現代會計專科文憑後便加入吉利控股。由一九九六年起至今，安先生曾於吉利控股擔任工程總指揮及總經理等重要職務。

洪少倫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國際業務發展、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洪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物理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任職於多間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具

有十七年證券研究、投資銀行及財務分析之廣泛經驗。洪先生現為洪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37)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曾出任正峰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金良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負責本集團新能源汽車的營銷。劉先生亦為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劉先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首都經貿大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吉利控股後累積約20年之國內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品牌建設、管道建設、服務體系建設和企業運營管理的經驗。

魏梅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魏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吉利控股副總裁，專責吉利控股之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事務。魏女士持有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以及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碩士及該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魏女士曾在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

管理層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公司(「福田汽車」)擔任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專注於福田汽車之人力資源管控及培訓。此前，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魏女士任職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集團，歷任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及洗碗機事業部等若干職位，參與了青島海爾的發展、多元化及全球化之轉變，期間負責組織管理、運營考核、品質體系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並曾主持海爾洗碗機及其他小家電之運營管理工作。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Forster先生現時為吉利控股成員公司的首席顧問而彼亦從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的董事會成員。Forster先生在全球汽車工業擁有超過29年的豐富專業經驗，特別是在汽車產品發展及戰略規劃和一般管理等領域。Forster先生曾於多家國際諮詢公司和汽車公司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行政總裁及董事職務，包括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 Inc.)、寶馬(BMW) (彼當時為最暢銷車型之一的「寶馬5系列」(BMW 5-Series)之首席項目經理及其後被擢升為負責全球製造之主管)、通用汽車歐洲公司(General Motors Europe)、勞斯萊斯控股(Rolls-Royce Holdings plc) (倫敦交易所股份代號：RR)及孟買Tata Motors

Limited (Tata Motors Limited, Mumbai) (該集團帶領捷豹路虎(Jaguar Land Rover)恢復盈利)。Forster先生於1976年獲得由位於波恩(Bonn)的萊茵弗裡德里希－威廉大學(Rheinische Friedrich-Wilhelm University)頒授的經濟學文憑及於1982年獲得由位於慕尼黑(Munich)的慕尼黑技術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in Munich)頒授的航空工業文憑。Forster先生現時為伯明翰IMI plc (IMI plc, Birmingham) (倫敦交易所股份代號：IMI)的非執行董事、Rexam plc (倫敦交易所股份代號：REX)的非執行董事、Lead Equities AG之監事會主席、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合夥人、移動之家AG(The Mobility House AG)屬下的Verwaltungsrat之一名成員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ZMDi AG之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Friedola Tech GmbH之主席、倫敦出租車(London Taxi Corporation)之主席、Cosworth Ltd之非執行董事和Gordon Murray Design之非執行董事。

張然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發達市場和中國的汽車工業有著廣泛的專業經驗，並曾擔任跨國汽車企業的高級管理職務。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吉利控股時為吉利控股負責海外併購及融資活動的核心成員。在加入吉利控股之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到二零一零年期間在福特汽車公司(Ford Motor Company, 「福特」)任職，並於

管理層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北美及中國擔任不同管理職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張先生被福特委派到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Jiangling Motor Company) (深圳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000550，B股股份代號：200550)擔任公司主計長兼計畫管理部長，並於二零一零年初被福特委派到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公司(Changan Ford Mazda Automotive Company)擔任公司主計長。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從美國的波士頓大學(Boston University)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亦於同所大學在一九九三年獲得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從中國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頒美國德州A&M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審計界積逾22年經驗。李先生現為天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6)及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為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30)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0)之執行董事，亦曾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7)之非執行董事。

楊守雄先生，65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退任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星展唯高達」)之行政總裁職務後，現時為LW Asset Management Advisors Ltd.(前稱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受監管的基金管理公司)之行政總裁。楊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32年經驗。於加入星展唯高達前，楊先生在一間上市消費電子公司出任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四年。在此之前，彼為德意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大中華地區主管和董事總經理。

付于武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先生現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理事長，並兼任中國汽車人才研究會會長及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付先生現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3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河南省西峽汽車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36)、浙江亞太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84)及山東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付先生在汽車工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和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汽車工程方面。一九七零年於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現稱為北京信息科技大學)機械系獲取機械學士學位，畢業後便加入了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第一汽

管理層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車J)。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付先生在第一汽車下屬的哈爾濱變速箱廠擔任包括廠長助理、第一副廠長和總工程師等工程方面的重要職務。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付先生于哈爾濱汽車工業總公司工作，擔任副總經理及其後被擢升為總經理。

安慶衡先生，70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先生在汽車工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和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汽車工程及製造方面。一九六八年於清華大學農業機械系(現更名為汽車工程系)汽車拖拉機及發動機專業畢業後，曾服務於北京齒輪總廠、北京汽車摩托車聯合制造公司及北京汽車工業總公司，期間曾擔任副廠長、總工程師及總經理等不同重要職位。其後出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並曾兼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先生亦曾任北京市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第八屆及第十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一屆)，北京市科學技術協會常委會成員(第四屆、第五屆、第六屆及第七屆)。安先生現為中國汽車工業諮詢委員會副主任

及北京汽車行業協會會長。安先生亦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彼亦為怡球金屬資源再生(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88)、遼寧曙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0303)及河南省西峽汽車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36)的獨立董事。

汪洋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彼已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現時為春華資本集團之合夥人。汪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管理學及電腦科學雙學士學位，並持有該校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汪先生曾在高盛投資公司(「高盛」)直接投資部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高盛期間，彼專注於中國私募資本投資業務。期內，彼領導高盛在中國進行價值2.45億美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投資交易。此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汪先生任職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任副總經理，專注於中國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及重組事務。期

管理層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內，汪先生曾為不同行業之主要國有企業提供服務。加入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之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汪先生曾任職中金公司私募股權組。

高層管理人員

張頌仁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亦曾是DSI Holdings Pty Limited（曾經是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張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7年經驗。張先生現為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陽先生，60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加入本集團為副總裁（國際事務），專責於香港的投資者關係及國際事務工作。戴先生於北京第一外國語學院獲得語言學碩士學位及於北京師範學院獲得文學士學位。戴先生於1986年加入香港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其最後職銜為華潤集團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其後在香港大方投資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戴先生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工作。

潘志傑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為高級經理，主管本集團風險評估及監督、內審及內控體系建設。潘先生亦是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潘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潘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9年經驗。

管理層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著重於維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有效功能及權力平衡，及維護一個具有高透明度並能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作真誠溝通的渠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不符合守則條文第A.2.7條、第A.6.7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報告進一步詳細說明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年度內的應用情況，包括任何偏離行為之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A) 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均於汽車工業、商業管理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具有卓越的技能和豐富的經驗。董事會由具有不同背景的成員組成，能於所有重要範疇上向管理層提供觀點及意見，以作出有效的決策。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4至29頁。

下表說明各董事之主要職務與職責，連同彼等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擔任之職位，及彼等之首次委任日期和最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日期。

董事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的日期	主要職責／經驗／技能
李書福先生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指導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方針、董事會領導及企業管治
楊健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協助主席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桂生悅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管理(香港及海外)、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
安聰慧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風險管理(中國)

管理層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最近一次膺選 連任的日期	主要職責／經驗／技能
洪少倫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五 月二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發展、資本 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活動
李東輝先生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 月二十八日辭任)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五 月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內部監控(中 國)、投資、融資活動及資訊科技 系統
劉金良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 九日	二零一四年五 月二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銷售及市 場推廣
魏梅女士	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一年一月 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五 月十六日	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 九日	二零一三年五 月十六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戰略規劃的獨立 顧問意見
張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調任)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十八日	不適用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管 理、內部控制、汽車金融系統的 基礎設施配置及管理的意見
宋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 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 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五 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理、業務 發展及戰略部署的獨立意見
李卓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 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 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五 月二十九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及審計活動 的獨立意見

管理層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最近一次膺選 連任的日期	主要職責／經驗／技能
楊守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融資及投資的獨立意見
付于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汽車行業及戰略部署的獨立意見
安慶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不適用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汽車行業及戰略部署的獨立意見
汪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融資、投資及併購的獨立意見

董事的責任

董事知道本身有責任於履行職務時，以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下所要求擔任董事應有的相關水平之技能、謹慎和勤勉去行事。董事會亦知道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就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進行討論，而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放棄表決。

為確保每名獲委任之新任董事兼具職責及操守(尤其是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董事會中提供獨立判斷)，並對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和發展有整體了解，本公司會於委任時為他安排全面、正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介紹。我們已安排張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安慶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接受就任須知培訓。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及更新有關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連同其他重大承擔和所涉及的時間之資料；年內發生之相關變動須適時作出適當的披露。各董事確認其於年內已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已發出其獨立性聲明書，並透過履行彼等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提供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董事會已審閱相關披露資料、確認書、聲明書以及彼等所投放之時間，並同意每名董事均已於年內積極關注本集團之事務。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每年調撥經費為董事作出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安排，以促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以及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年內，本公司為董事安排了三節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第一節課程有關領導倫理；第二節課程有關危機管理及當發現有針對本公司的負面新聞報道／分析師報告的情況時可如何應對的個案研究；及第三節課程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五年期3億美元5.25%優先票據之債券條文的合規要求。

由於董事身處不同地區，本公司亦提供電話會議及視象會議設備以方便董事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此外，本公司亦為其餘在香港境外從事其他業務之董事提供一套演示文稿及DVD光碟，以供董事自學。

除了本公司所提供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外，董事會亦已制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培訓，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為此，董事可事

管理層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先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提交詳列課程內容及課程費用的申請。當該項培訓被視為可接受的，有關課程費用可透過出示有效收據獲全額報銷。

董事於每個年度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或培訓課程記錄會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下表說明各董事在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或培訓課程之情況：

董事姓名	親身出席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課程			就任須知
		透過電子 通訊方法	自學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2		
楊健先生(副主席)		2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2		
安聰慧先生		2			
洪少倫先生	1		1		
李東輝先生 ¹			1		
劉金良先生		1	1		
魏梅女士		1	1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1	1		
張然先生 ²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林先生 ³	—	—	—		
李卓然先生			2		
楊守雄先生	2				
付于武先生			2		
安慶衡先生 ⁴			1		1
汪洋先生			2		

附註：

- 1 李東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張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宋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安慶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料提供及使用

本公司適時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將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適當地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確保各董事將於需要時自行及獨立地接觸其高級管理人員，而董事所提出的任何問題都應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就董事會會議相關通知、擬定議程、文件及資料而言，管理團隊向董事提供完備、可靠及適時的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擬考慮的事宜及事項向董事作出適當說明。本公司亦確保董事會成員能適時獲悉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議決的各項事宜及事項的執行情況及最新發展。除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每月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銷量及投資者關係活動的報告，以及定期提供新聞稿連同股價表現的更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

年內，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有關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因有關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跟本公司或其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指引。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且並無報告任何違規個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持有本公司證券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58至59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彼等之簡介載列於本年報第29頁）亦已聲明彼等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此外，本公司於年度業績公佈前60天和中期業績公佈前30天，以及於所有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團隊和有關僱員擁有或知悉本集團任何未公佈的內幕消息而相關資料未予以正式披露之前的任何時間，向彼等發出通知書以提醒彼等遵守標準守則。

管理層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實施有關處理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該政策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規定。該政策訂明董事及本公司其他相關高級人員於處理內幕消息時需履行之責任及於適當披露前需保持內幕消息之保密性的措施及程序；並根據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董事會訂明適時披露重大內幕消息之指引。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保險責任

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責任保險安排，以根據有關人員所履行之職務提供合適的保障；而董事會信納並認為有關保險金額足夠。保險金額須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B) 董事會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首，透過其行之有效的領導能力為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提供戰略方向及平衡控制。

企業管治職務

董事會年內已履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企業管治職務：(i)檢討本公司現有企業管治政策，包括舉報政策、薪酬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ii)檢討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之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課程之知識及技能的涵蓋範圍；(iii)檢討監察適時披露重大內幕消息及維護消息保密性之內部保障程序的有效性；(iv)監控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及(v)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報告之資料披露。

董事會轉授之管理職能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戰略執行及日常營運與行政管理的決策職能轉授予由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團隊。

董事會已為管理團隊制訂書面指引，列明最終決定權歸屬董事會的情況，於對以下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決策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其取得事先批准：任何建議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重大的國內外投資、涉及營運及業務戰略的重大商業決定、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變動及內幕消息披露。

董事會的組成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卓然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李東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張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然先生之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安慶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報告第30至32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以供股東查閱。

董事委任及重選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需委任不超過三年之特定任期，彼等亦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亦應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李書福先生、楊健先生、桂生悅先生、安聰慧先生及魏梅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張然先生及安慶衡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安慶衡先生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而張然先生將退任且不會於會上膺選連任。張然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層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舉行六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十六次特別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八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大部份董事在中國處理公務，故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大多數會議乃由董事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電子通訊方法正式出席。年內，各董事均親身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

並無委任替任董事。就批准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而言，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已於該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並無計入出席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下表說明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和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母數字代表各董事有權出席於年內舉行的各個會議之次數，以實際反映於年內中途獲委任及／或辭任之董事的適用出席率。

管理層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						
	定期董事會 會議	特別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6/6	14/16	-	-	-	1/1	0/1
楊健先生(副主席)	5/6	15/16	-	-	-	0/1	0/1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6/6	16/16	-	-	3/3	1/1	1/1
安聰慧先生	5/6	14/16	-	-	-	1/1	0/1
洪少倫先生	6/6	16/16	-	-	-	1/1	1/1
李東輝先生 ¹	1/1	1/2	-	-	-	不適用	1/1
劉金良先生	6/6	14/16	-	-	-	1/1	1/1
魏梅女士	6/6	15/16	-	8/8	-	0/1	0/1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6/6	16/16	-	-	-	1/1	1/1
張然先生 ²	5/5	14/14	-	-	-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林先生 ³	0/1	0/4	0/2	-	-	不適用	0/1
李卓然先生	6/6	16/16	4/4	8/8	3/3	1/1	1/1
楊守雄先生	6/6	16/16	4/4	8/8	3/3	0/1	0/1
付于武先生	6/6	15/16	4/4	8/8	3/3	1/1	1/1
安慶衡先生 ⁴	5/5	13/13	2/2	-	-	1/1	不適用
汪洋先生	6/6	15/16	4/4	8/8	3/3	1/1	1/1

附註：

- 李東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張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宋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安慶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相互之間，尤其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聯關係)。

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正式委任函(其任期與其他執行董事於正式服務合約項下之任期相同)，以及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委任函及服務合約均訂明董事於指定任期內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已收到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並無參與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影響其獨立性評估之考慮因素的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彼等有效履行相關職責。

如擬決議之事項涉及主要股東或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所涉利益屬重大)之董事，則於所涉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帶領討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李書福先生及桂生悅先生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透過授權公司秘書協助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及發佈足夠的資料，以確保董事均獲適當知會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鼓勵彼等適時就本集團所有主要的事項進行討論。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負責為各董事會會議起草會議議程，並向董事傳閱讓彼等表達意見，如果合適，其他董事建議的議程項目亦將納入議程以供董事會於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以確保董事會會議能有效地召開，以及提倡公開的文化並保證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年內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但其授權公司秘書徵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便於必要時選擇適當的時候召開跟進會議。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的協助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職責已以書面形式明確區分。

主席亦已授權公司秘書草擬維護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相關政策及指引，如股東通訊政策，以維持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及向整個董事會傳達意見。有關股東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0至53頁。

(C)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此等董事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政策，並於有需要時可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

董事會提出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福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合理及適當水平的賠償)；有關水平應足以吸引、挽留及／或補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好本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薪酬委員會的已更新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薪酬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有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本身)及一位執行董事。

年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八次會議。按名披露之相關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第39頁之列表內。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考慮及／或向董事會提出以下建議：

- 根據個別執行董事過往作出之貢獻、經驗及職務，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檢討彼等之每月基本薪金、福利及年終花紅；

管理層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應付予辭任董事之賠償及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待遇；
- 檢討期限為3年且須輪值告退的現任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披露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述之模式，即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董事(特別是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於釐定董事之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訂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已於年內就彼等個人表現及對董事會和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作自我評價，以計劃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評核框架，供薪酬委員會日後檢討董事薪酬待遇時作參考之用。

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由以下兩個層次組成：1)短期形式－每月基本薪金及酌情年終花紅；及2)長期激勵形式－認股權計劃及退休福利。多元化的薪酬待遇組合可反映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相關職責的市場價值；鼓勵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現企業目標；吸引和挽留本集團富有經驗的人力資源；以及提供具競爭力的退休保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範圍	人數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分類如下：

分類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266
退休福利及計劃供款	40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765
	5,071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14至116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並於有需要時可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提名委員會的已更新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有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本身)及一位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所具備的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經驗取得良好的平衡，從而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於挑選及建議董事候任人選時，委員會將考慮候任人選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專業操守及獨立性(視情況而定)，然後再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優秀人選以供選擇並委任。

年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除提名董事候選人外，委員會亦已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之現行架構、人數及組成；檢討五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檢討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按名披露之相關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第39頁之列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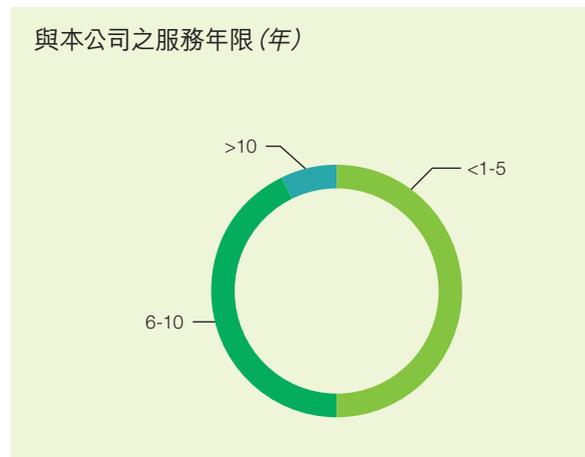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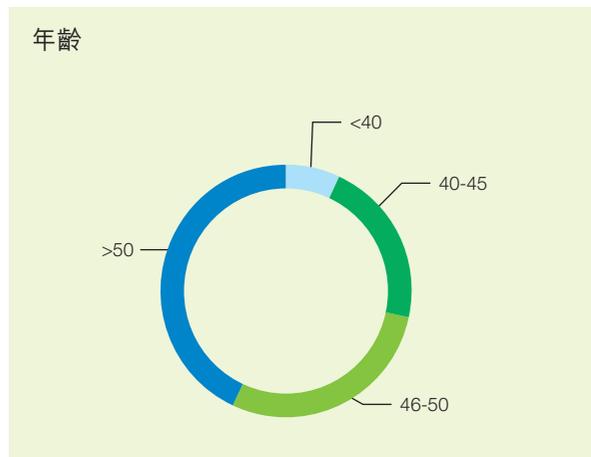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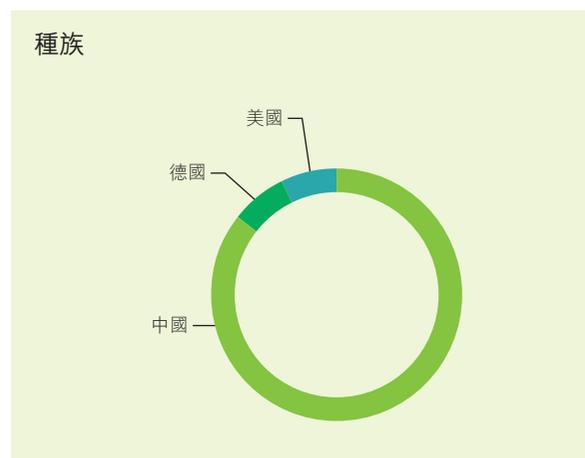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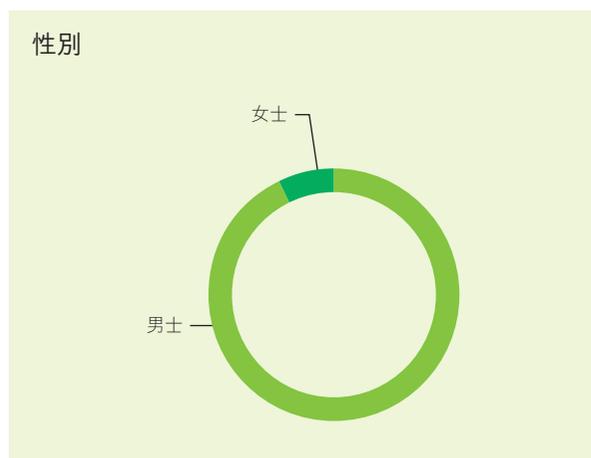
管理層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關鍵元素。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下文載列該政策概要。

為提高董事會之表現素質，藉以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及均衡發展，董事會確保，在設計董事會組

成時將從若干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及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之客觀標準考慮提名及選舉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亦至少每年或視乎情況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考慮到消費品市場的發展瞬息萬變，如以下餅圖所載，年內已對董事會組成進行一系列的多元化範疇分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根據其職權範圍以公平及獨立的方式進行調查，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向僱員尋求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提供合作；以及檢討和確保作出適當的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已更新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擔任主席，現有五位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本身)，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按名披露之相關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第39頁之列表內。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考慮及／或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下列建議：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包括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會計問題；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核數費用；
- 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並確認保險保障已經足夠；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所進行的內部審計結果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檢討舉報政策。

管理層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除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審批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外，審核委員會亦於需要時在沒有本公司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列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核數相關事宜(如核數性質及範疇、申報責任、核數費用、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性質及範疇，以及核數引致之事宜(如財務報告所運用之判斷、財務報告之合規情況及審核準則等))，從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之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全權負責，並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則獲審核委員會授權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評估的日常工作，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評估結果，及對行政總裁作行政性報告。

年內，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職能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範圍包括：

- 引入提升合規水平的計劃
- 抽樣監察營運控制流程
- 工程建設監督控制流程
- 國際業務風險審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
- 其他商業項目(包括重整本集團架構之風險評估)

評估工作涵蓋內部監控的所有重要方面。年內並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年度檢討，而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按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會的考慮範疇包括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員工培訓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預算，認為年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充足的。

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按季度或專項專案形式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並對行政總裁及管理團隊作行政匯報。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事宜提出疑慮時，授權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與管理團隊磋商後就內部審計結果及改進建議進行匯報。在中期審閱及年終審計期間，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跟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維持有效溝通。

(D) 問責及核數

董事已獲提供本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及相關說明及資料，以便作出有根據的評審，並會每月獲提供有關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披露事項、預算、預測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如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背景或說明資料。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每財政期間之賬目，有關賬目應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有責任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企業通訊之完整性。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5至76頁。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繼續其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嚴重影響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承認彼等需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審責任延伸至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提交監管機構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董事會亦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一直自願公佈每月的銷量數據，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

管理層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長期戰略

本公司的長遠目標，是成為市場上享負盛名和備受客戶尊崇的領先的國際汽車集團，從而為股東爭取可持續增長的回報。為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採取之戰略包括：

- 藉迅速擴大銷量及產能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 藉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展國內外市場的地區版圖以提高銷量；
- 以質量、技術、客戶服務及滿意度為先；
- 透過併購及組成策略性聯盟輔足自然增長；及
- 保持於成本效益、靈活性及知識產權資源方面的競爭優勢。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的獨立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本年報第75至76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聲明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申報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完成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評估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於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費用以及委聘條款方面並沒有持不同意見。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留任直至獲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審核年度報告	4,100	4,772
	4,100	4,772
非核數服務		
審閱中期報告	480	435
稅務諮詢	30	-
發行優先票據*	1,101	-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交易**	-	416
	1,611	851
總計	5,711	5,623

*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管理層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E)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僱員並參與本公司事務，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乃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於制定適合的董事會程序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方面擔任重要的角色。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就企業管治、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最新消息及發展，向公司秘書取得意見和服務。經董事作出合理要求後，公司秘書獲董事會授權可於適當情況下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

公司秘書獲主席授權，負責編製會議議程，於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或就其他特別會議而言之合理時間)向董事會發出會議通知，並於相關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向董事提供相關董事會文件，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料，以作出有效及有根據的決策。

公司秘書亦確保董事會會議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程序規定來召開及舉行。此外，公司秘書會作出相關會議記錄並於會後一個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表達意見。會議記錄對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盡之記錄，其中包括表達反對意見之董事所提出之任何疑慮。綜合董事之意見後，經簽署的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供董事查閱。

(F) 股東權利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刊載股東通訊政策以供股東查閱，當中載有本公司確保與股東保持溝通、股東權利及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的政策。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一律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根據下列條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 依據於遞交申請日期持有不低於本公司百分之十已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權利)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申請；
2. 申請必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經申請人簽署及遞送至本年報第176頁「公司資料」一節所載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3. 倘董事會未於遞送申請日期起二十一日內舉行將於其後另二十一日內舉行的會議，則合共代表所有申請人一半以上總投票權的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遞送申請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4. 申請人必須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申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及
5. 倘董事會未能給予本公司股東充分通知(即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需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或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需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則該會議視為並未妥為召開。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則須簽署書面建議，於當中列明建議詳情及彼等之聯絡資料(如姓名、電話、電郵地址等)，並於當年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三十二日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註明董事會收(由公司秘書轉交)。董事會將考慮有關建議詳情，並將於適當時候向有關股東發函回覆考慮有關建議之時間及方法或否決建議的原因(如適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之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6頁「公司資料」一節。

管理層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門由一名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洪先生」)領導，洪先生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回答股東所提出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一般查詢及處理股東查詢，並按收集所得的查詢不時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作深入討論，確保該等查詢獲恰當處理。

於處理查詢時，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時刻嚴格依循本公司有關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之規定。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之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6頁「公司資料」一節。

與股東溝通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倘主席不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股東提出的任何

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就股東大會上對擬進行之事務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席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批准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於在中國的公務，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出席該股東大會。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卓然先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財務顧問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付于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洋先生、非執行董事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列席。董事於該大會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第39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中國的公務，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親身出席該股東大會。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張然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卓然先生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付于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列席。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第39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應避免捆紮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所有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大會主席將確保提供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說明以及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從而確保彼等熟悉相關程序。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會議通告及於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會議通告。

(G)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供股東查閱。年內，概無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管理層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按持股總額劃分的主要股東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在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3及64頁。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時間：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主要討論事項：	<p>(i) 批准合資協議及授出認購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ii) 批准授出認沽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i) 省覽及考慮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p> <p>(ii)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p> <p>(iii) 重選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及汪洋先生為董事；</p> <p>(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p> <p>(v)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p> <p>(v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p>
投票結果：	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事件	日期
應屆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以確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權的資格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
除淨末期股息日	: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暫停辦理過戶以確定獲發末期股息的資格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十二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派發末期股息	: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 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待確定)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佈	: 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待確定)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年報第77頁及第78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董事擬向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金額達約人民幣173,829,000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81頁及第16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管理層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魏梅女士

李東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張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
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安慶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汪洋先生

宋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李書福先生、楊健先生、桂生悅先生、安聰慧先生及魏梅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張然先生及安慶衡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任滿告

退。安慶衡先生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而張然先生將退任且不會於會上膺選連任。張然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管理層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i)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本公司 證券數目或應佔數目		股權之概約或 應佔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51,159,000	—	42.62
李書福先生	個人	17,075,000	—	0.19
楊健先生	個人	8,000,000	—	0.09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3,800,000	—	0.16
安聰慧先生	個人	6,000,000	—	0.07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5
認股權				
楊健先生	個人	12,000,000 (附註2)	—	0.14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1,500,000 (附註2)	—	0.13
安聰慧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本公司 證券數目或應佔數目		股權之概約或 應佔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2
劉金良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魏梅女士	個人	8,000,000 (附註2)	—	0.09
張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2%。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該認股權權益亦已於本報告第64至65頁「認股權」一節提述。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行使認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管理層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或應
		好倉	淡倉	佔百分比 (%)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管理層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或應佔百分比
		好倉	淡倉	(%)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書福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書福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李書福先生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3)	—	(附註13)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管理層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8)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9)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0)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1)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2)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3)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可供借出 的股份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62,400,000	—	—	27.98
吉利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51,072,000	—	—	42.62
浙江吉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6,408,000	—	—	8.82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62,400,000	—	—	27.98
JPMorgan Chase & Co.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47,584,081	—	—	8.49
		—	27,747,944	—	0.32
		—	—	123,862,288	1.41

管理層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李書福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

江吉利各自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認股權之變動情況：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辭任後轉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楊健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2,000,000	-	-	-	-	12,000,000
桂生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500,000	-	-	-	-	11,500,000
安聰慧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	-	9,000,000
洪少倫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	-	11,000,000
李東輝先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7,000,000	-	-	-	(7,000,000)	-

管理層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辭任後轉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劉金良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	-	9,000,000
魏梅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000,000	-	-	-	-	3,000,000
魏梅女士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5,000,000	-	-	-	-	5,000,000
宋林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1,000,000)	-
李卓然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	1,000,000
楊守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	1,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30,600,000	-	-	(24,850,000)	1,000,000	306,75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14,400,000	-	-	(400,000)	-	14,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12,000,000	-	-	(2,500,000)	7,000,000	16,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4.07	9,000,000	-	-	-	-	9,0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4.11	4,100,000	-	-	-	-	4,100,000
		440,600,000	-	-	(27,750,000)	-	412,850,000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認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年內本集團與李書福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董事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層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亦屬關連交易。年內所有附帶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於以下詳列，若干該等交易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公司董事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1. 出售於DSI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與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訂立交易，藉以出售其於DS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予Proper Glory，代價為88,353,755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4,375,000元)。

2. 出售於湖南吉盛註冊資本之50%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車」)訂立交易，藉以出售其於湖南吉盛(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權益予浙江吉利汽車，代價為人民幣85,500,000元。

3. 出售於山東變速器註冊資本之全部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濟南吉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汽車訂立交易，藉以出售其於山東吉利變速器(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全部權益予浙江吉利汽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之有效期限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產品規格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其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金額為人民幣18,858,553,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0,726,010,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金額為人民幣18,858,553,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0,726,010,000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其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金額為人民幣23,049,364,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4,291,422,000元。

管理層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金額為人民幣23,049,364,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4,291,422,000元。

2.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貸款擔保協議(貸款擔保協議之有效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擔保協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同意對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所獲得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附屬公司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其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340,000,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000,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340,000,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000,000元。

3. 本公司、吉利控股與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之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有效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同意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出租位於浙江省之物業。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其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9,416,000元，並不超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2,713,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金

額為人民幣9,416,000元，並不超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2,713,000元。

4.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之有效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同意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其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金額為人民幣10,426,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16,126,000元。

管理層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金額為人民幣10,426,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16,126,000元。

5.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整車協議(整車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重續及經重續整車協議之有效期限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整車協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同意根據整車協議所載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其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

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銷售整車金額為人民幣137,838,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整車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60,000,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銷售整車金額為人民幣137,838,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整車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60,000,000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門根據僱員之功勞、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職責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認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激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採購額之25.8%及17.4%。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及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均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共同成為本集團本年度第一大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額之9.2%及2.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年報第30至55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根據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配件。

管理層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件及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由本公司主席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大多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批准決議案而作出之決定後，李先生將自行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與規例之適用規定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公平合理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士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沃爾沃汽車公司乃沃爾沃汽車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名(「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與吉利控股就有關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合作進行任何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

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自行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的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的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高檔汽車(例如沃爾沃品牌)，其迎合消費能力相對較高的客戶，因此與本集團相比較時，吉利控股集團被視為於不同的市場分類經營業務。高檔汽車(主要指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具備更高質量、更佳性能、更精準製造、技術創新功能、或具有代表聲望及強大品牌名稱特質的車輛，而經濟型汽車(主要指本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對消費者而言相較高檔汽車實用、輕量及相對廉價之汽車。儘管本集團生產運動型多功能車，惟該等汽車就車輛等級、製造、品牌形象及定價而言尚不能與高檔汽車相提並論。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比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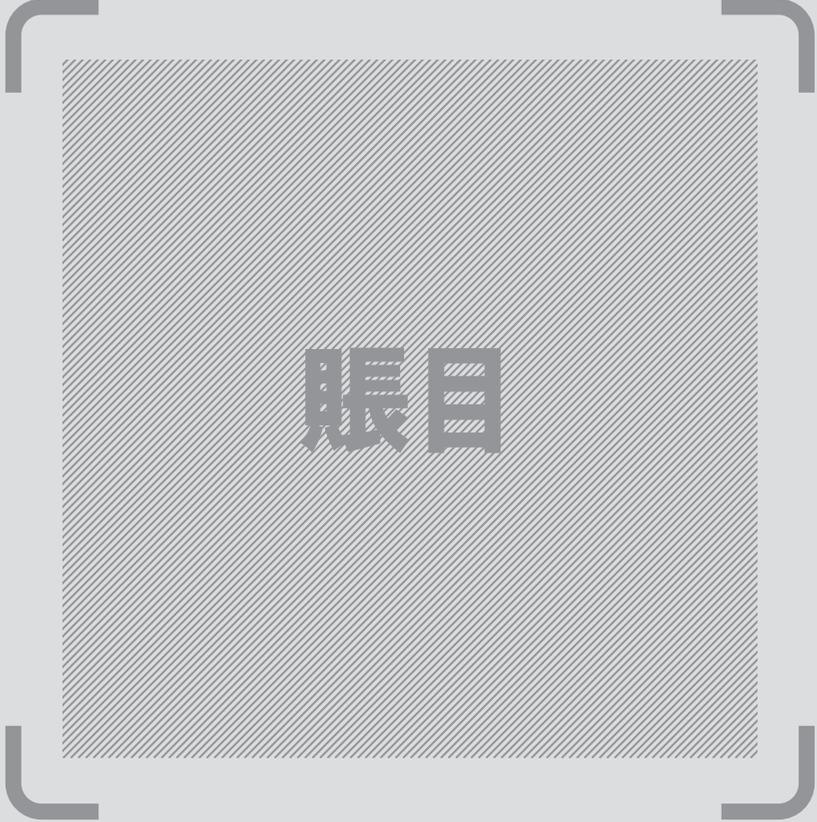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書福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賬目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77至17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匯報本核數師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賬目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號碼：P04920

賬目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收益	6	21,738,358	28,707,571
銷售成本		(17,775,723)	(22,941,904)
毛利		3,962,635	5,765,667
其他收入	8	1,054,625	1,062,444
分銷及銷售費用		(1,250,468)	(1,705,070)
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1,772,422)	(1,682,285)
以股份付款	33	(59,850)	(87,063)
財務費用淨額	9	(23,704)	(39,9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9,353	(17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9	23,136	(9,362)
稅前溢利		1,943,305	3,304,182
稅項	10	(494,177)	(623,934)
本年度溢利	9	1,449,128	2,680,248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30,588	2,663,1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540	17,112
		1,449,128	2,680,248
每股盈利			
基本	12	人民幣16.25分	人民幣31.74分
攤薄	12	人民幣16.25分	人民幣30.42分

載於第85至17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份。

賬目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449,128	2,680,2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12,075)	(88,893)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	(1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8,901)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18,152	2,591,345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99,868	2,574,2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284	17,112
	1,418,152	2,591,345

載於第85至17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份。本年度擬派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1。

賬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60,705	6,208,554
無形資產	15	4,208,230	3,220,0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131,286	1,166,070
商譽	17	6,222	6,2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	252,082	261,385
於合營公司權益	19	438,547	411,7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28,270	14,492
遞延稅項資產	27	51,709	59,411
		11,977,051	11,347,961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28,758	30,098
存貨	20	1,619,505	1,783,6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6,385,192	14,785,486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5,294	13,114
可收回稅項		3,723	55,7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451	105,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03,176	5,477,747
		25,303,099	22,251,3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7,016,666	16,074,808
應付稅項		136,645	196,728
借款	26	691,616	965,565
		17,844,927	17,237,101
流動資產淨值		7,458,172	5,014,2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435,223	16,362,207

賬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61,346	161,346
儲備	29	17,126,650	15,906,678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17,287,996	16,068,0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8,354	161,667
權益總額		17,466,350	16,229,691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24	1,820,138	—
遞延稅項負債	27	148,735	132,516
		1,968,873	132,516
		19,435,223	16,362,207

李書福
董事

桂生悅
董事

載於第85至17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份。

賬目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及認股權證		公允儲備	累計溢利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認股權儲備	儲備	小計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2,557	4,947,807	88,059	60,182	111,177	491,418	93,271	(42)	6,942,228	12,886,657	317,367	13,204,02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663,136	2,663,136	17,112	2,680,24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88,893)	-	-	-	-	(88,893)	-	(88,893)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	-	-	-	-	-	-	(10)	-	(10)	-	(1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88,893)	-	-	(10)	2,663,136	2,574,233	17,112	2,591,34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儲備	-	-	-	45,931	-	-	-	-	(45,931)	-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32	12,698	-	-	-	(2,251)	-	-	-	10,679	-	10,6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	-	-	-	-	(170,580)	(170,580)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87,063	-	-	-	87,063	-	87,063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51,877)	-	-	51,877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8,557	855,459	-	-	-	-	(93,271)	-	-	770,745	-	770,745	
已付股息	-	-	-	-	-	-	-	-	(261,353)	(261,353)	(2,232)	(263,58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789	868,157	-	45,931	-	32,935	(93,271)	-	(255,407)	607,134	(172,812)	434,3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1,346	5,815,964	88,059	106,113	22,284	524,353	-	(52)	9,349,957	16,068,024	161,667	16,229,691	

賬目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1,346	5,815,964	88,059	106,113	22,284	524,353	(52)	9,349,957	16,068,024	161,667	16,229,69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430,588	1,430,588	18,540	1,449,12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12,008)	-	-	-	(12,008)	(67)	(12,07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18,712)	-	-	-	(18,712)	(189)	(18,90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720)	-	-	1,430,588	1,399,868	18,284	1,418,15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76,731	-	3,316	-	52	-	80,099	(1,597)	78,502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59,850	-	-	59,850	-	59,850
認股權作廢後轉發	-	-	-	-	-	(34,480)	-	34,480	-	-	-
已付股息	-	-	-	-	-	-	-	(319,845)	(319,845)	-	(319,84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76,731	-	3,316	25,370	52	(285,365)	(179,896)	(1,597)	(181,4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1,346	5,815,964	164,790	106,113	(5,120)	549,723	-	10,495,180	17,287,996	178,354	17,466,350

載於第85至17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份。

賬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943,305	3,304,182
按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873,546	1,077,995
利息收入		(57,625)	(59,263)
財務費用		81,329	99,2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353)	17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66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3,136)	9,362
本年度已實現於過往年度出售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予合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3,6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4,654)	8,781
出售及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9,835	180,110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淨額		(3,754)	(78,854)
外匯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47,690	(8,9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	(7,659)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2,180)	(438)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59,850	87,063
壞賬撇銷		8,027	3,626
存貨之減值虧損		711	4,0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489,964	4,620,028
存貨		97,644	(48,6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8,291)	(1,725,7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0,319	1,325,453
營運所得現金		2,529,636	4,171,137
已付所得稅		(496,675)	(609,568)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032,961	3,561,569

賬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41,272)	(930,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1,864	289,745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5,204)	(191,033)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23,375	360,958
增加無形資產		(1,344,129)	(900,655)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712	26,190
已收政府補助		424,268	587,495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58,020	208,0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0	313,199	173,001
投資聯營公司		(245)	(37,333)
投資合營公司		-	(500,000)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20)	(10,800)
已收利息		57,625	59,26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67,907)	(865,36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319,845)	(263,585)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679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1,814,165	-
支付可換股債券投資者之補償		-	(98,051)
借款所得款項		691,616	847,809
償還借款		(965,642)	(1,777,868)
已付利息		(48,039)	(84,8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172,255	(1,365,9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77,747	4,188,8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80)	(41,40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		7,203,176	5,477,7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載於第85至17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而李書福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如附註4(g)所載會計政策所述，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遵例聲明

載於第77至17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適用之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的總稱。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附註4。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遵例聲明(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 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準則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算之指引作出改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之一：攤銷成本、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之分類按現金流特徵及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制定。實體可在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大部分規定在不變的情況下轉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已對涉及金融負債公允值選擇權之規定更改以闡述自有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允值計量其自有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實體自有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值變動之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該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的模型。該模型將要求及時確認預期之信貸虧損。尤其是，實體須及時在首先確認金融工具時至確認整個期間之預期虧損，將預期信貸虧損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提供有關應用對沖會計法之新指引。新對沖會計模型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以及正式指定及記錄對沖會計法關係之規定。新對沖會計法規定希望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合格性以及引入更加基於原則之方法評估對沖效能以令對沖會計法與實體之風險管理活動更加匹配。

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取浮動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本公司目前能夠控制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獲得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對該實體之權力時，僅會考慮有關該實體之重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公司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的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盈虧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相應份額來計量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本集團選擇就所有業務合併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算任何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列報。

並未令本集團造成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列為權益交易，而於綜合權益內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數額已作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並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值或公允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會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的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的公允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之會計處理中被視為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之公允值，或(如適用)其首次確認時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除非該附屬公司未持作買賣或計入出售組別。成本會被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導致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來自被投資方之收購前獲收購後之溢利)會於本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b)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於得到控制權當日(收購日)確認為資產。商譽所轉撥的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淨額之權益確認為商譽。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商譽(續)

經評估過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權益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允值的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廉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在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內。

於出售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間聯營公司時，任何已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c)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屬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訂立之安排，據以合約協定共同控制安排並享有安排之資產淨值。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隨後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於收購日確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並包括於投資之賬面值中。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於重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續)

當集團內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的未實現虧損於權益會計時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

必要時會調整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d)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有確定可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確定可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攤銷。資產於可供使用(即資產於適當地點及條件可作營運)時開始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開發階段應佔直接成本在符合下列確認條件之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開發之產品展示出可供內部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開發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
- (iii) 顯示出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iv) 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將會產生經濟效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支援完成產品開發；及
- (vi) 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過程中產生之僱員成本及相關費用適當部份。內部產品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與外購無形資產其後以相同方法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5至10年攤銷。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加工成本及將存貨帶至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f)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因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的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直接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同樣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相關收支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為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收購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而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原定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發現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出現違約，例如未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在往後期間，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客觀上的聯繫，則需撥回減值虧損，但該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符合資格歸入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均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算。因公允值變動(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獨立在權益的公允值儲備中累積，惟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有關貨幣資產的外匯匯兌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被解除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利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則於首次確認後的各報告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下跌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積，而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時，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虧損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經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允值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公允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回並不會於損益確認。公允值其後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允值的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除外)。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倘符合下列條件，則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主要減低以其他方式計量或確認而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構成按本集團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同時具有，並以公允值為基準評估其表現，及按該基準提供有關組別的內部資訊；或
- 構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份，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直接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內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分類為金融負債及初步按公允值(扣減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優先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於扣減交易成本後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優先票據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包含於衍生主體合約中之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體合約之相應部分並無密切關連，且主體合約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時，該等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的衍生工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發行成本乃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轉換權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於該兩者間分配。轉換權衍生工具之相關部份直接於損益中扣除，其餘部份則從負債部份扣減。

倘轉換權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之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部份。包含有關股本部份之可換股債券分類為複合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份所分配之公允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權益之轉換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負債部份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於負債部份支銷之利息應用原有實際利率法計算。此金額與已付利息(如有)之差額加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倘轉換權並未透過兌換固定數額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償付，則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後於各報告日以其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撥回累計溢利。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餘剩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出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之損失。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允值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會於擔保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預期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超出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如有)會於損益確認。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在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以撇減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年度之損益內。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租賃樓宇	30年
永久業權土地之樓宇	10至30年
廠房及機械	7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3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建築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已完成之建築工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作出折舊撥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減值

就未可使用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已減值，亦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不會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資產之最小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作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j) 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k) 收益確認

收益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收入於交付產品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於向相關供應商提出索償及供應商確定時確認。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覆蓋之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

當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會被確認(假設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數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地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予課稅或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日前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異、可轉結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扣，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抵扣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時產生之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對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無折扣)。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遞延稅項有關項目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處理)除外。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抵銷確認金額之法定可執行權利；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時同時清償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認股權而言，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認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允值乃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於權益(認股權儲備)則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並於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利。倘認股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之前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倘授出之認股權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付(惟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時以沒收註銷授出除外)，該註銷或結付入賬為加速歸屬，而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之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n)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海外國家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之供款均於到期時列作開支。

(o) 租賃

若租賃之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賃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相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確認。

(p)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會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預付土地租賃、無形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以補償資產成本之政府補助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其後以減少折舊及攤銷開支之方式在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實際確認。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某一方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親密成員及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之成員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該方為一實體，當中任何以下之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確認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一名於(a)(i)確認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日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附註17)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分配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該使用價值計算需要該實體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20,000元)。

金融工具及以股份付款之公允值計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外部估值師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所應用之估值方法及相關數據已獲董事同意。

就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變現之以股份付款進行估值時，本公司使用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對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進行多項假設，如股價波動及無風險利率。認股權及就以股份付款使用之選項及假設之詳情於附註33披露。

董事利用彼等之判斷以釐定所應用之估值方法是否適用於本集團之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4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5,2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11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以股份付款為人民幣59,8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7,063,000元)。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之收回率評估。於估計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此等客戶因財務狀況欠佳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將會就此作出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本公司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檢討存貨狀況(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並就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就各項產品逐一檢討存貨，並參考最近期之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耐用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耐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附註14及15))之賬面淨值不能收回，則資產可能已被視為「減值」，並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確認減值虧損。耐用資產之賬面值會被定期審閱以確定其可收回數額是否已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導致已入賬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減值，其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本集團難以準確估計資產之售價因為本集團之資產並無市場報價。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將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估計。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合理估計可收回數額，當中包括按合理可支援之假設為基準之估計及對預期之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之估計。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有確定可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附註14及15)按資產預計可使用期限，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如有)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預計可使用期限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可使用期限是按本集團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之技術改變而估計得出。將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會因以前估計之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減值

本集團每年及於各中期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附註18及19)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於相應之會計政策列示。使用價值之評估工作需要估計來自投資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選擇適當之貼現率。財務業績於未來出現之變動,以及該等實體之狀況會對減值虧損之估計構成影響,並導致其賬面值須作調整。

6. 營業額/收益

營業額/收益指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及並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即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故毋須按經營分類對可呈報分類業績作出個別分析。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營運所在地而定。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之未變現收益	2,180	438
租金收入(附註a)	19,183	44,465
出售廢料之收益	33,747	45,8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0)	-	7,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附註b)	34,654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淨收益(附註c)	3,754	78,854
政府補助(附註d)	898,196	800,048
雜項收入	62,911	85,180
	1,054,625	1,062,44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開支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03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246,000元)。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二零一三年：虧損)包括已收政府補助為人民幣254,3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4,413,000元)。
- (c)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淨收益包括已收政府補助為人民幣169,9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3,082,000元)。
- (d) 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14,206
優先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235	–
優先票據之票息開支	22,761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57,333	84,129
已付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利息開支	–	439
已付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控制之 關連方之利息開支	–	463
	81,329	99,237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7,625)	(59,263)
財務費用淨額	23,704	39,974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07,403	1,428,6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299	162,453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59,850	87,063
	1,481,552	1,678,167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溢利(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17,775,723	22,941,904
核數師酬金	5,711	5,623
折舊	554,186	789,2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8,302	38,374
無形資產攤銷	291,058	250,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淨虧損(附註8c)	(34,654)	8,781
出售及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9,835	180,110
外匯匯兌淨虧損	654,143	94,754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支出淨額	23,555	49,579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29,067	28,494
研發費用	211,553	276,857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663
壞賬撇銷	8,027	3,626
存貨之減值虧損	711	4,040

附註：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數額亦已計算於就該等費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1,895	620,912
其他海外稅項	-	10,0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616	(6,299)
	472,511	624,620
遞延稅項(附註27)	21,666	(686)
	494,177	623,934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無)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適用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1,943,305	3,304,182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之稅項	485,826	826,046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9,450	110,7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084)	(21,3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7,378	18,72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5,227)	(6,57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54,543	14,533
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7)	16,219	17,649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減免之影響	(277,544)	(329,5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616	(6,299)
本年度稅項開支	494,177	623,934

本集團亦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外資企業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16,2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649,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但未作股息派付之可分派溢利確認入賬。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港幣」)0.046元之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合共約人民幣319,845,000元。

董事會於報告日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25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173,829,000元。倘建議股息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溢利分配列賬。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430,588,000元(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2,663,13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01,446,540股(二零一三年: 8,391,650,767股)計算, 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801,446,540	8,258,948,934
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11,150,932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121,550,9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01,446,540	8,391,650,767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430,5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77,342,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01,446,540股(二零一三年：8,801,446,540股)計算，計算如下：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30,588	2,663,13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	14,20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430,588	2,677,342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01,446,540	8,391,650,767
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406,616,705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	3,179,06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01,446,540	8,801,446,540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本公司認股權因其具反攤薄效應影響而不計算在內。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租金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安聰慧先生	8	-	-	-	-	8	1,222	1,230
洪少倫先生	-	2,015	877	-	13	2,905	1,494	4,399
桂生悅先生	-	2,173	948	528	13	3,662	1,562	5,224
李東輝先生	2	-	-	-	-	2	1,500	1,502
李書福先生	-	308	-	-	13	321	-	321
劉金良先生	8	-	-	-	-	8	1,222	1,230
魏梅女士	8	-	-	-	-	8	1,479	1,487
楊健先生	8	-	-	-	-	8	1,630	1,638
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100	-	-	-	-	100	-	100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	-	-	-	-	-	-	-
付于武先生	142	-	-	-	-	142	-	142
李卓然先生	142	-	-	-	-	142	136	278
宋林先生	46	-	-	-	-	46	136	182
汪洋先生	142	-	-	-	-	142	-	142
楊守雄先生	142	-	-	-	-	142	136	278
張然先生	6	-	-	-	-	6	127	133
	754	4,496	1,825	528	39	7,642	10,644	18,286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租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安聰慧先生	8	-	-	-	-	8	1,622	1,630
洪少倫先生	-	1,948	656	-	12	2,616	1,982	4,598
桂生悅先生	-	2,106	656	548	12	3,322	2,072	5,394
李東輝先生	8	-	-	-	-	8	2,143	2,151
李書福先生	-	316	-	-	12	328	-	328
劉金良先生	8	-	-	-	-	8	1,622	1,630
魏梅女士	8	-	-	-	-	8	2,071	2,079
楊健先生	8	-	-	-	-	8	2,162	2,170
趙福全博士	3	-	-	-	-	3	-	3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	-	-	-	-	-	-	-
Moriz Forster先生	-	-	-	-	-	-	-	-
付于武先生	146	-	-	-	-	146	-	146
李卓然先生	146	-	-	-	-	146	180	326
宋林先生	146	-	-	-	-	146	180	326
汪洋先生	146	-	-	-	-	146	-	146
楊守雄先生	146	-	-	-	-	146	180	326
尹大慶先生	-	-	-	-	-	-	49	49
	773	4,370	1,312	548	36	7,039	14,263	21,302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放棄其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董事放棄酬金。

附註：此乃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認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認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m))計量，以及根據該政策，計入就於歸屬前被作廢之股本工具撥回之過往年度應計款項之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認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認股權」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附註13(a)之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和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475	9,6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	237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1,392	1,982
	5,981	11,891

該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1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	1
	2	3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79,650	76,965	3,166,218	4,619,698	31,154	449,617	9,223,302
匯兌差額	(390)	(12,015)	-	(62,148)	-	(922)	(75,475)
新增	597,644	-	88,764	181,365	50	47,610	915,433
轉撥	(524,524)	-	279,066	238,411	1,565	5,482	-
出售	(20,676)	(2,487)	(605,289)	(308,734)	-	(16,107)	(953,29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21,207)	-	(14,756)	(230,175)	(26,868)	(18,363)	(311,3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497	62,463	2,914,003	4,438,417	5,901	467,317	8,798,598
匯兌差額	1,667	(1,454)	-	(7,716)	-	(426)	(7,929)
新增	729,019	37	17,738	124,641	349	76,536	948,320
轉撥	(219,103)	-	24,697	190,675	-	3,731	-
出售	(12,182)	-	(316,075)	(359,995)	-	(9,961)	(698,2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158,690)	(61,046)	(16,380)	(459,359)	-	(7,297)	(702,7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1,208	-	2,623,983	3,926,663	6,250	529,900	8,338,004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3,181	410,674	1,580,294	9,055	202,356	2,215,560
匯兌差額	-	(2,362)	-	(28,791)	-	(752)	(31,905)
年內折舊	-	3,182	116,075	608,334	1,177	60,491	789,259
出售	-	-	(119,532)	(152,610)	-	(18,212)	(290,3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2,013)	(76,225)	(5,939)	(8,339)	(92,5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01	405,204	1,931,002	4,293	235,544	2,590,044
匯兌差額	-	(441)	-	(5,028)	-	(38)	(5,507)
年內折舊	-	2,421	94,999	390,895	745	65,126	554,186
出售	-	-	(65,075)	(315,161)	-	(6,461)	(386,6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15,981)	(1,252)	(251,524)	-	(5,970)	(274,7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33,876	1,750,184	5,038	288,201	2,477,2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1,208	-	2,190,107	2,176,479	1,212	241,699	5,860,7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497	48,462	2,508,799	2,507,415	1,608	231,773	6,208,554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位於香港以外。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附註26(a))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附註34(c))取得之銀行借貸之擔保。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資本化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96,925
匯兌差額	(2,598)
新增	900,655
出售及撇銷	(206,3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55,2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3,460
匯兌差額	(324)
新增	1,344,129
出售及撇銷	(11,8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68,7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6,707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2,428
匯兌差額	(634)
年內攤銷	250,36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18,7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417
匯兌差額	(150)
年內攤銷	291,058
出售及撇銷	(1,2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14,5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8,4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8,2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0,043

年內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於年內，本集團已撇銷特定項目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約人民幣9,83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6,172,000元)，概因市況變化導致該等項目將未能被商業化。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地區，以下列形式持有：		
— 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1,160,044	1,196,168
分析報告如下：		
流動資產	28,758	30,098
非流動資產	1,131,286	1,166,070
	1,160,044	1,196,168
年初賬面淨值	1,196,168	1,499,170
新增	221,185	171,800
出售	(189,583)	(426,3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39,424)	(10,0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年度支出	(28,302)	(38,374)
年末賬面淨值	1,160,044	1,196,168

本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附註26(a))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附註34(c))已取得之借款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26,662,000元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8,954,000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予本集團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康迪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因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他收入人民幣78,854,000元(附註8)，餘下未變現收益人民幣78,854,000元已抵銷於合營公司權益(附註19)。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6,222	6,222

商譽被分配至蘭州製造整車成套件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業務長期平均年增長率8%（二零一三年：8%）之五年期之年度現金流量預算計劃釐定。使用價值模式所應用之年貼現率為11%（二零一三年：11%）。主要假設包括穩健之溢利率，溢利率乃根據經考慮現時經濟環境及市場預測之預期市場佔有率釐定。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基於之任何主要假設發生合理可能變更均不會導致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總額。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52,082	261,385
商譽	663	6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3)	(663)
	252,082	261,385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非上市投資成本	271,391	271,146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	(18,646)	(9,0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3)	(663)
	252,082	261,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於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被接管)之權益為19.97%。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於英國錳銅控股董事會提名代表之權力對其保持重大影響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再對英國錳銅控股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已將其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英國錳銅控股於重新分類前之賬面淨值被視為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杭州軒優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的預計未來盈利情況及現金流量或未及預期，董事決定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63,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85,000,000美元	35%	製造汽車零部件
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	11,100,000美元	18%	製造交通器材
杭州軒優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29.5%	提供網頁設計及 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白俄羅斯共和國	27,350,000美元	35.6% (二零一三年： 32.5%)	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
佛吉亞排氣控制技術 (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	7,331,200美元 (二零一三年： 1,580,000美元)	9%	製造排氣控制系統
PT Geely Mobi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	3,260,200美元	30%	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集團投資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萬都(寧波)」)作為本集團的汽車零部件戰略供應商。

本集團透過於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及佛吉亞排氣控制技術(寧波)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提名代表之權力對該等公司保持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萬都(寧波)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81,746	313,988
流動資產	855,191	774,136
流動負債	(631,199)	(568,255)
非流動負債	(3,531)	(2,320)
資產淨值	502,207	517,549
收益	810,066	851,27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5,343)	(84)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萬都(寧波)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萬都(寧波)之資產淨值	502,207	517,549
本集團於萬都(寧波)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35%	35%
本集團於萬都(寧波)權益之賬面值	175,772	181,142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4,723	(146)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8,901)	-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76,310	80,243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38,547	411,784
代表：		
非上市投資成本	500,000	500,000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予合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75,227)	(78,854)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	13,774	(9,362)
	438,547	411,784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所有 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康迪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康迪電動」)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50%	製造電動汽車及投資控股

康迪電動為本集團之唯一合營公司，其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合營公司康迪電動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95,188	893,442
流動資產	1,615,560	661,162
流動負債	(1,727,777)	(573,328)
非流動負債	(55,423)	–
資產淨值	1,027,548	981,276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6,520	229,489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730,000	30,00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5,423	–
收益	1,325,168	94,289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46,272	(18,723)
以上本年度溢利/(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65,219)	(9,132)
利息收入	950	1,643
利息開支	(8,601)	–
所得稅開支	(14,772)	(10)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1,027,548	981,276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513,774	490,638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予合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75,227)	(78,854)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438,547	411,784

2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6,686	506,858
在製品	138,054	430,903
製成品	1,044,765	845,931
	1,619,505	1,783,692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822,383	2,050,463
— 合營公司		29,126	—
— 聯營公司		424,208	392,781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1,319,427	1,348,683
應收票據	(a)	3,595,144	3,791,927
	(b)	9,221,000	8,060,190
		12,816,144	11,852,11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47,977	167,665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904,396	527,987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952,373	695,652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430,498	249,996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5,122	1,171,576
		228,180	184,142
應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3,046,173	2,301,36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502,180	189,15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d)	61	2,202
		20,634	440,651
		3,569,048	2,933,369
		16,385,192	14,785,486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中國國內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中國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901,467	1,289,513
61至90日	80,922	113,540
超過90日	525,465	114,720
	1,507,854	1,517,773

本集團給予海外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80日至超過一年。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海外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02,991	254,121
61至90日	30,042	602,171
91至365日	1,383,770	1,275,429
超過1年	170,487	142,433
	2,087,290	2,274,1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中，人民幣171,8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7,159,000元)是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之款項。除最大客戶外，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之10%以上。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0至30日	280,817	91,108
逾期31至60日	126,692	83,061
逾期61至90日	92,340	14,756
逾期超過90日	887,881	113,495
	1,387,730	302,4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207,41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89,507,000元)為未逾期亦未減值。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彼等最近均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並無就逾期之賬款收取利息。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1,387,7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2,420,000元)之債項，該等債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13,447,000元的若干逾期超過90日之結餘持有一名客戶賬面值約為30,07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054,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本集團未就餘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重大減值。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之大型公司，故認為此等債項具有良好信貸品質及其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向第三方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將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本集團已將人民幣421,9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0,044,000元)之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之擔保。

(c)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人民幣25,5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393,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後可收回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2.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 非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5,294	13,114

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所得市場報價計算。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上市投資 — 債務證券	—	2,342
非上市投資 — 權益證券	28,270	12,150
	28,270	14,492

董事們認為債務證券之公允值與以上列述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非上市權益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乃公允值估計之合理範圍相當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不可能可靠地計量。

24.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6,750,000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按年5.25%計息，每半年於四月六日及十月六日期後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到期(除非提早贖回)。

優先票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為本公司無抵押、優先責任及由本公司於中國境外組建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該等擔保實際次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有抵押責任，惟以有關責任之抵押品價值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優先票據(續)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下述本金額百分比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惟贖回日期須於由下列年度十月六日開始之十二個月期間內：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七年	102.625%
二零一八年及其後	101.313%

董事認為，提早贖回期權公允值於初步確認時及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優先票據之賬面淨值扣除發行開支合共296,31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4,165,000元)及實際年利率為5.54%。

本期間優先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之初始公允值	1,814,165
匯兌虧損	4,738
利息支出	1,2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820,138

董事認為，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約達人民幣1,839,153,000元。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7,757,246	7,744,569
— 聯營公司		596,489	425,649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2,400,232	2,408,220
	(a)	10,753,967	10,578,438
應付票據	(b)	364,916	644,003
		11,118,883	11,222,441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1,983,648	1,090,384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75,387	468,673
		2,059,035	1,559,057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1,164,773	467,5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93,103	366,557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272,784	274,679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207,207	725,054
其他預提費用		1,153,947	819,134
		5,150,849	4,212,079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476,934	640,09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270,000	193
		5,897,783	4,852,367
		17,016,666	16,074,808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8,644,894	8,763,174
61至90日	723,267	1,023,405
超過90日	1,385,806	791,859
	10,753,967	10,578,438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向第三方支付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餘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c) 應付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因此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視為公允值之合理約數。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	(a)	391,616	75,000
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	(b)	300,000	785,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c)	-	105,565
銀行借款總額		691,616	965,565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借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及於流動負債中列示。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連同應付票據乃以人民幣32,278,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190,044,000元之應收票據(附註21(b))及人民幣105,471,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並以年利率7.38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連同應付票據乃以人民幣421,909,000元之本集團應收票據(附註21(b))及人民幣47,451,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並以年利率3.95厘計息。

(b) 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款項為免息外，該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並以年利率5.6厘(二零一三年：5.6厘至6.4厘)計息。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以年利率2.38厘至3.15厘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述借款總額中，約人民幣275,565,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0元分別為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借款總額約人民幣691,616,000元為定息借款。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於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3,105	72,476
匯兌差額	(2,536)	1,315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0)	21,666	(68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4,79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26	73,105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563	36,561	55,124
匯兌差額	(3,338)	—	(3,338)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21,414	(3,079)	18,3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39	33,482	70,121
匯兌差額	2,137	150	2,287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3,524)	18,077	(5,44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15,252)	—	(15,2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709	51,709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附屬 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4,867	12,733	127,600
匯兌差額	–	(2,023)	(2,023)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17,649	–	17,6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516	10,710	143,226
匯兌差額	–	(249)	(249)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16,219	–	16,2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10,461)	(10,4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735	–	148,735

鑒於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集團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稅項有關，故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51,709)	(59,41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148,735	132,51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7,026	73,105

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已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期派息率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未確認暫時差異約為人民幣65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13,000,000元)。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16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9,000,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於總稅項虧損中，約人民幣36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9,000,000元)可以用以抵銷自產生虧損年度起五年之累計未來溢利，而餘下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則無屆滿日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258,948,934	152,557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a)	14,330,000	232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528,167,606	8,5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1,446,540	161,34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10,679,000元認購本公司14,330,0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232,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約人民幣10,447,000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認股權的行使以致人民幣2,251,000元已根據附註4(m)所載之會計政策從認股權儲備撥入股份溢價賬。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為人民幣856,495,000元(約港幣972,251,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投資者以換股價每股人民幣1.622元(相等於港幣1.8408元)轉換為本公司528,167,606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8,557,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762,188,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以致人民幣93,271,000元已根據附註4(g)所載之會計政策從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儲備撥入股份溢價賬。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股份面值。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維持若干法定儲備。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自／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公允淨值與已付／已收代價之差異。

(d)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境外營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此等儲備根據附註4(f)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認股權儲備

認股權儲備指已確認授予僱員之認股權之公允值，並根據附註4(m)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f)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分配至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份，並根據附註4(g)所載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認股權證儲備指分配至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未行使權益元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g) 公允值儲備

公允值儲備為於年末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4(g)之會計政策處理。

(h) 累計溢利

累計溢利指累計溢利或虧損淨額扣除已付股息加其他轉撥至或自其他儲備。

(i) 本公司之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959,6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20,957,000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人民幣175,97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0,080,000元)之虧損，並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擁有一名共同實益股東的關連公司出售DSI Holdings Pty Limited (「DSI」)、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湖南吉盛」)及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山東變速器」)(均為本公司之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DSI、湖南吉盛及山東變速器之代價分別為約88,354,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4,375,000元)、人民幣85,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DSI、湖南吉盛及山東變速器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月及八月完成。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合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045
無形資產	54,1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424
遞延稅項資產	15,252
存貨	65,8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0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2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588)
可收回稅項	16,097
遞延稅項負債	(10,461)
股東貸款	(181,422)
公允值儲備	52
換算儲備	3,316
	403,3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附註)：	
已收現金代價	659,875
本集團轉讓應收DSI之貸款款項	(181,422)
出售之淨資產	(403,3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97
	76,73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合計：	
已收現金代價	659,875
本集團轉讓應收DSI之貸款款項	(181,422)
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254)
	313,199

附註：由於附屬公司乃出售予擁有一名共同實益股東的關連公司，故出售之淨收益於資本儲備的變動中確認。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模具」)之全部股權，並向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上海英倫帝華之51%間接權益。出售上海華普模具及上海英倫帝華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73,350,000元。出售上海華普模具及上海英倫帝華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六月完成。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合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718
無形資產	36,483
存貨	81,3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9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045)
應付稅項	(1,036)
	381,0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已收／應收現金代價	223,350
出售之淨資產	(381,0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2,972
	5,26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合計：	
已收現金代價(附註)	173,350
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9)
	163,651

附註： 出售上海華普模具之代價已計入上海英倫帝華的其他應收款項內。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曲阜凱倫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曲阜凱倫」)之50%間接權益。出售曲阜凱倫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出售曲阜凱倫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095
存貨	1,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11)
	15,2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
出售之淨資產	(15,2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7,608
	2,39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
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50)
	9,350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582	808,595
— 購置無形資產	1,258	4,5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468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附註39)	720,000	720,000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	5,400
	1,048,840	1,541,963

經營租約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以及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額及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 一年內	6,282	7,000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36	5,044
	7,318	12,044
其他資產		
— 一年內	803	4,505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28	919
	1,131	5,424
	8,449	17,468

租約經洽商後，平均租期兩年(二零一三年：四年)內租金不變。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續)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租賃土地及樓宇、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之最低租賃收款額及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7,162	4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791	48
五年後	30,433	17
	54,386	500
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		
一年內	4,001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004	—
五年後	29,007	—
	49,012	—
	103,398	500

租約經洽商後，平均租期十四年(二零一三年：兩年)內租金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之金額作為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總額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每名僱員每月收入分別為港幣25,000元及港幣30,000元為上限。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行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份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定時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之其他海外國家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國家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供款。

於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人民幣114,29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2,453,000元)。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之認股權計劃(「原認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以取代條款相同的原認股權計劃。原認股權計劃及新認股權計劃合稱為「計劃」。原認股權計劃已於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後終止。

採納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鼓勵參與者盡心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整體利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所有董事、全職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合資格參與計劃。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續)

因可能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因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本公司將於授出認股權時訂明認股權之行使期限，有關期限將由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本公司於授出認股權時或會訂明認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認股權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有關建議將送交參與者，而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倘承授人仍為本集團僱員，約33%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自動歸屬，餘下67%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授出之認股權之十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每年歸屬，同時十分之一之認股權於授出日期時即時歸屬。

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低於(i)股份於建議授出認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建議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採納計劃滿十週年當日後，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認股權。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續)

董事及高級僱員持有計劃下之本公司認股權及所持認股權之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辭任後轉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 加權平均 股價 港幣
董事									
洪少倫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	-	11,000,000		
安聰慧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	-	9,000,000		
桂生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500,000	-	-	-	-	11,500,000		
劉金良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	-	9,000,000		
魏梅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5,000,000	-	-	-	-	5,000,000		
楊健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2,000,000	-	-	-	-	12,000,000		
李卓然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	1,000,000		
宋林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1,000,000)	-		
楊守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	1,000,000		
李東輝先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7,000,000	-	-	-	(7,000,000)	-		
		70,500,000	-	-	-	(8,000,000)	62,500,000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四年(續)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辭任後轉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 加權平均 股價 港幣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30,600,000	-	-	(24,850,000)	1,000,000	306,75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14,400,000	-	-	(400,000)	-	14,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12,000,000	-	-	(2,500,000)	7,000,000	16,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4.07	9,000,000	-	-	-	-	9,0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4.11	4,100,000	-	-	-	-	4,100,000		
		370,100,000	-	-	(27,750,000)	8,000,000	350,350,000		
		440,600,000	-	-	(27,750,000)	-	412,850,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 4.07	港幣 不適用	港幣 不適用	港幣 4.07	港幣 4.07	港幣 4.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認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5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數目							198,275,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之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 4.07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三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辭任後轉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 加權平均 股價 港幣
董事										
洪少倫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	-	11,000,000		
安聰慧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	-	9,000,000		
桂生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500,000	-	-	-	-	11,500,000		
劉金良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	-	9,000,000		
魏梅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5,000,000	-	-	-	-	5,000,000		
楊健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2,000,000	-	-	-	-	12,000,000		
尹大慶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	(11,000,000)	-		
趙福全博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11,000,000)	-	-		
李卓然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	1,000,000		
宋林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	1,000,000		
楊守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	1,000,000		
李東輝先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7,000,000	-	-	-	-	7,000,000		
			92,500,000	-	-	(11,000,000)	(11,000,000)	70,500,000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三年(續)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辭任後轉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 加權平均價 港幣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14,330,000	-	(14,330,000)	-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3.7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59,400,000	-	-	(39,800,000)	11,000,000	330,6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14,400,000	-	-	-	-	14,4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4.07	9,000,000	-	-	-	-	9,0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4.11	-	4,100,000	-	-	-	4,100,000		
		409,130,000	4,100,000	(14,330,000)	(39,800,000)	11,000,000	370,100,000		
		501,630,000	4,100,000	(14,330,000)	(50,800,000)	-	440,600,000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3.98	4.11	0.92	4.07	4.07	4.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認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6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數目							168,410,000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認股權之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授出4,100,000份認股權，估計公允值總值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緊接本公司授出認股權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港幣4.10元。所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11元。認股權之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止。自授出日期起計將每年歸屬所授出認股權之十分之一，而於授出日期時即時歸屬十分之一認股權。

上述公允值乃使用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七日
行使價	港幣4.11元
預期波幅	53.94%
預期有效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0.91%
預期股息率	0.68%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之任何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模式使用之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59,8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7,063,000元)。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界定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若干交易披露於董事會報告書。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a) 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附註a及b)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8,459,803	10,931,856
	銷售汽車零部件	4,644	1,120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56,631	61,397
	購買整車	8,748,155	11,425,065
	購買汽車零部件	-	52
	已支付分包費	26,054	32,253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55,799	65,3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49	513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半散裝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233,573	1,998,018
	銷售汽車零部件	515	4,107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2,102	2,999
	購買整車	243,776	2,080,258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1,076	2,452
	購買汽車零部件	-	4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8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	-	173,350
租金收入	962	-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附註a及b)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 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7,232,232	7,559,475
	銷售汽車零部件	902	-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70,924	65,635
	購買整車	7,514,731	7,853,586
	購買汽車零部件	18,675	2,718
	已支付分包費	18,052	49,880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64,926	58,3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2	80,996
	租金收入	290	922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 採購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9	3,208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20,858	23,084
	購買汽車零部件	3,282,616	4,284,593
	購買配件	-	3,2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185,500	-
上海華普發動機 有限公司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	17
	銷售汽車零部件	-	6,131
台州豪情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3,837	1,071
	銷售整車	137,838	85,318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1,053	202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附註a及b)			
浙江智慧電裝有限公司 (附註c)	購買汽車零部件	10,426	26,635
	租金收入	86	482
	就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24	1,034
湖南吉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已付利息	—	463
浙江吉利汽車工業學校	租金收入	—	3,098
成都新大地汽車 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2,923,968	4,135,137
	購買整車	3,096,706	4,422,0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5	1,192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26,660	27,651
	就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23,195	—
中嘉汽車製造(成都) 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	358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239	702
	購買汽車零部件	1,695	1,288
	租金收入	7,617	4,067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103	—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附註a及b)			
湖南吉盛國際動力 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98,905	—
	銷售汽車零部件	10	—
	就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6,020	—
山東吉利變速器 有限公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	—
寧波吉利汽車研究 開發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1,816	—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739	—
DSI Holdings Pty Limited	已付研發費	12,573	—
	銷售汽車零部件	228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474,375	—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前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			
凱倫(曲阜)置業有限公司	已付利息	-	439
聯營公司			
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735,838	842,118
	租金收入	-	320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4,870	5,091
寧波帝寶交通器材 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2,431	-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銷售整車	531,474	348,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迪電動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浙江 康迪電動汽車 有限公司」)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2,680
康迪電動汽車(上海) 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	49,011	—
	銷售汽車零部件	44,8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9	—
最終控股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460	460
	銷售整車成套件	—	511

附註：

- (a) 本集團及關連公司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 (b) 由於本集團並無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汽車目錄，而該目錄乃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者。上述關連方持有相關獲審批汽車產品目錄，故上文所載向上述關連方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購買整車已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呈列(因該等交易屬於背對背交易)，此乃由於上述關連方實際上僅作為促使繳付中國消費稅之渠道。因此，來自該等關連方之有關賠償收益及賠償開支亦已因屬於背對背交易而按淨額基準呈列。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浙江智慧電裝有限公司。此後，其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3,552	34,7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付款	775	1,159
	59,850	87,063
	84,177	122,925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c) 資產抵押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授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銀行融資人民幣34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0,000,000元)及本集團合營公司之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38,63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提供擔保。在不計及持有之任何抵押品下，該等融資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根據財務擔保合約所承受之最高風險。年內，本集團所提供之最高擔保釐定為人民幣478,6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0,000,000元)。於報告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就本集團向相關銀行所提供之上述擔保，以現金方式向本集團提供100%反擔保。

根據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0,40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2,221,000元)及人民幣146,2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0,759,000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

只有在銀行未能收回貸款之情況下，本集團才須向銀行付款。由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本集團合營公司不可能拖欠償還銀行借款及本集團合營公司不可能拖欠支付應付票據，故並無就本集團於財務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根據銀行貸款之條款，銀行貸款之最早還款日將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償還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及應付票據將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借款及優先票據)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董事會於是次審閱中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特定目標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與資本比重)，惟會密切監察資本負債比率之波動。

於報告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附註a)	2,511,754	965,565
權益(附註b)	17,287,996	16,068,024
債務與資本比率	15%	6%

附註：

- (a) 債務包括借款及優先票據，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4。
- (b) 權益包括所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須承擔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並利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市場風險。本集團承擔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改變。

此等風險受本集團以下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運用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要求信貸額超過若干數額之客戶須接受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到期還款往績及即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地區之經濟及營商環境。在一般情況下，除附註21(a)披露之外，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得到任何抵押品，除附註21(a)所披露者外。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載，大部份債項具有良好信貸品質。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計持有任何抵押品)指於財務狀況表中在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包括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亦於下列流動資金表披露)。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c)所載，本集團已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合營公司應付票據提供擔保。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合營公司具備充裕財政實力，且拖欠款項之可能性較低。本集團並沒有提供使其面對信貸風險之其他財務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存入於本集團有業務經營的國家的穩固銀行中。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所產生之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均於海外上市。買賣證券之決定乃按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於可供出售組合持有之上市投資是按長期增長潛力而選擇，並定期按實際表現與預期表現監察。

本集團之非報價投資乃按長期策略用途持有。投資表現根據本集團可得之有限資料，連同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相關之評估，按類似上市實體表現每年最少評估兩次。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彼等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之貸款籌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自大型金融機構取得足夠之已承諾資金，以配合短期及長線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於報告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合約到期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0至60日 人民幣千元	61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91日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0.08	860,824	2,422,890	288,633	25,575	-	3,597,922	3,595,144
應收票據	-	262,906	985,023	7,973,071	-	-	9,221,000	9,221,000
其他應收款項	-	712,518	20,830	17,707	-	-	751,055	751,0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8	35,104	13,462	-	-	-	48,566	47,4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0.27	7,222,373	-	-	-	-	7,222,373	7,203,176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294	-	-	-	-	15,294	15,2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28,270	28,270	28,270
		9,109,019	3,442,205	8,279,411	25,575	28,270	20,884,480	20,861,39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109,073	6,397,267	2,247,627	-	-	10,753,967	10,753,967
應付票據	-	207,794	48,562	108,560	-	-	364,916	364,916
其他應付款項	-	1,658,797	671,678	343,500	-	-	2,673,975	2,673,975
借款	4.55	300,230	-	395,561	-	-	695,791	691,616
優先票據	5.54	-	-	-	-	1,841,547	1,841,547	1,820,138
財務擔保合約	-	478,630	-	-	-	-	478,630	-
		4,754,524	7,117,507	3,095,248	-	1,841,547	16,808,826	16,304,612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0至60日 人民幣千元	61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91日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0.05	2,247,268	1,026,189	476,614	44,393	-	3,794,464	3,791,927
應收票據	-	418,802	762,791	6,878,597	-	-	8,060,190	8,060,190
其他應收款項	-	337,699	203,629	262,805	-	-	804,133	804,1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	86,706	21,507	-	-	-	108,213	105,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0.38	5,499,363	-	-	-	-	5,499,363	5,477,747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114	-	-	-	-	13,114	13,1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08	2	1	9	12	14,504	14,528	14,492
		8,602,954	2,014,117	7,618,025	44,405	14,504	18,294,005	18,267,07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815,264	6,765,504	1,997,670	-	-	10,578,438	10,578,438
應付票據	-	322,481	59,438	262,084	-	-	644,003	644,003
其他應付款項	-	1,856,292	775,058	194,362	-	-	2,825,712	2,825,712
借款	4.55	343,931	90,135	545,020	-	-	979,086	965,565
財務擔保合約	-	340,000	-	-	-	-	340,000	-
		4,677,968	7,690,135	2,999,136	-	-	15,367,239	15,013,718

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獲之貸款及本集團合營公司所獲之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對手方提出申索，本集團根據擔保安排所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為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測，本集團認為並無金額將根據擔保安排支付。然而，有關預測可能因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予以調整，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取決於對手方所持受擔保的應收財務款項蒙受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優先票據(附註24)及定息銀行貸款(附註26)有關。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附註26)有關。

本集團於報告日之利率概況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部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利率在一般情況下上升／下降100基點時，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000,000元。

貨幣風險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受交易風險及換算風險過程中的外幣匯率波動影響。除於俄羅斯的貿易活動外，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同時作為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之貨幣進行。

交易風險為基於本集團成本的貨幣組合與收益的貨幣組合不一致之風險。交易風險主要與俄羅斯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相關的主要產生於中國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成本有關。

下表詳列本集團所確認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為單位列值的資產或負債於報告日所須承擔的貨幣風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歐羅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歐羅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919	1,581,650	443,854	52,537	107,290	253,961	130,151	11,2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	1,663,345	10	281,666	620	2,009,277	-	172,062
借款	-	-	-	-	(102,700)	-	-	-
優先票據	-	(1,820,138)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9,965)	-	-	-	(80,174)	-	-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主要受港幣、美元、澳元及歐羅波幅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外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變動。所示之變動為管理層就匯率在截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下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以彼等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呈列目的之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整體影響。

	港幣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澳元之影響		歐羅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累計溢利	1,856	260	45,558	81,865	22,193	6,508	12,533	6,875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值等級制度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該公允值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定義之三級公允值架構。公允值計量之分類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第1級估值： 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第2級估值： 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第3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允值等級制度(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等級制度：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採用以下等級之公允值計量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15,294	15,294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優先票據	1,839,153	1,839,153	-	-

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採用以下等級之公允值計量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13,114	13,11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	2,342	-	2,34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工具並無轉移。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第2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參考經獨立專業人士估計之公允值釐定，有關公允值乃根據上市投資之市場報價或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

(b)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	76
投資附屬公司	38	-	293,697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a)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	-
		128	293,77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36	1,8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3,582,687	3,821,3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2,136	95,425
		5,516,559	3,918,6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861	3,018
借款		-	102,700
		25,861	105,718
流動資產淨值		5,490,698	3,812,8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90,826	4,106,6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61,346	161,346
儲備	(c)	3,509,342	3,945,310
權益總額		3,670,688	4,106,656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24	1,820,138	-
		5,490,826	4,106,656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於報告日期，該金額指於英國錳銅控股的投資(詳情見附註18)。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被視為零。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儲備變動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945,310	3,477,045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10,447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附註28)	-	762,188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59,850	87,063
本年度虧損	(175,973)	(130,080)
已付股息	(319,845)	(261,3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9,342	3,945,310

38.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概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吉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及出口轎車往 中國以外地區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15,959,200美元	-	100%	在中國研究、生產、營銷及 銷售汽車零件及相關配件
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Luckview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帝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浙江金剛汽車零部件研究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14,90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汽車零部件
浙江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99%	在中國銷售汽車零部件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330,715,081美元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 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121,363,600美元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 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559,006元	-	99%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99%	出口轎車往中國以外地區
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99%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轎車及 相關汽車零件
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汽車發動機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99%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18,677,000元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 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13,000,000元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及銷售 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浙江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99%	在中國生產汽車部件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中國	88,500,000美元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 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桂林吉星電子等平衡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99%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電子 平衡動力發動機
浙江遠景汽配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99%	在中國採購汽車零部件
浙江手拉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64.4%	銷售轎車及提供汽車服務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0,000,000元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 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湖南羅佑發動機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99%	在中國生產汽車部件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0,000,000元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濟南吉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相關汽車部件
寧波遠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6,000,000元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杭州軒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並未開始業務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Geely Motors"	俄羅斯	10,000俄羅斯盧布	-	99%	在俄羅斯營銷及銷售轎車
Fewin S.A.	烏拉圭	8,010,418美元	-	100%	在南美洲營銷及銷售轎車
浙江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99%	在中國生產汽車發動機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哈曼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64.4% (二零一三 年: 32.8%)	並未開始業務
寧波吉利遠景汽配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99%	並未開始業務
Geely Ukraine, LLC	烏克蘭	61,000烏克蘭格里 夫納	-	99%	並未開始業務
寧波吉利羅佑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2,800,000元	-	100%	在中國生產汽車部件
台州吉利美嘉峰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99%	出口轎車往中國以外地區
湘潭吉利美嘉峰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99%	出口轎車往中國以外地區

* 該間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30至50年期之全資外資企業。

^ 該間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30至50年期之中外合營公司。

⊙ 本公司通過與非控股股東之合約協議控制該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末時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資料。以下所列財務資料概要乃未經進行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	1%
非流動資產	7,157,986	7,121,917
流動資產	20,383,805	19,890,896
流動負債	(16,475,351)	(17,062,746)
非流動負債	(571,247)	(630,715)
資產淨值	10,495,193	9,319,352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00,781	89,023
收益	27,161,607	34,993,248
本年度溢利	1,201,424	2,513,7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5,583)	(1,77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75,841	2,511,94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2,014	25,11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256)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23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990,486	2,264,60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525,697)	(813,33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221,703)	(709,853)
現金流入淨額	243,086	741,412

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報告日後事項

收購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春曉汽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與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同系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春曉汽車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37,841,000元。收購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第三方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成立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億元，將由本公司持有80%權益(或人民幣7.2億元)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持有20%(或人民幣1.8億元)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發出有關開展籌建合營公司的批覆(「該批覆」)。根據該批覆，本公司可於該批覆之日起六個月內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開展籌建合營公司。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將受相關中國部門監督指導並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完成合營公司的籌備組建工作。籌備工作完成後，合營公司將依照有關中國規定和程序正式向銀監會提出開業申請(「該開業申請」)。合營公司的批發融資業務預期將於該開業申請獲得銀監會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開始，而合營公司的零售融資業務將於二零一五年年末開始。

成立新大洋電動車有限公司(「新大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新大洋並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生產汽車零件、部件及引擎，生產電動汽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新大洋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億元，及本集團擬投入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蘭州吉利」，本集團間接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價值人民幣5億元，作為其對新大洋註冊資本之注資。向新大洋投入蘭州吉利的股權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5檔手動變速器(「5MTs」)及6檔手動變速器(「6MTs」)之相關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浙江萬里揚變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萬里揚」，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領先變速器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2434))訂立協議，以出售5MTs及6MTs主要為廠房及機器以及無形資產的相關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億元，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參與開發及生產5MTs及6MTs，因為萬里揚將透過其於變速器業務之專有知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並進行更新換代。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桂生悦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張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委員會主席)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守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魏梅女士
李卓然先生
付于武先生
汪洋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付于武先生(委員會主席)
桂生悦先生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汪洋先生

公司秘書：

張頌仁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電話：(852) 2598 3333
傳真：(852) 2598 3399
電郵：general@geelyauto.com.hk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匯智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公司網址：

<http://www.geelyauto.com.hk>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Room 2301, 23rd Floor,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23 樓 2301 室